

股票代碼 5870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公司網址 [https://www.citigroup.com/
global/about-us/global-
presence/zh-TW/taiwan](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about-us/global-presence/zh-TW/taiwan)
資訊申報網址 mops.twse.com.tw



花旗(台灣)銀行 2025年報

發言人

姓名：潘玲嬌
職稱：公共事務長
電話：(02) 87269600
電子郵件信箱：april.pan@citi.com

總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2~16樓
電話：(02) 87269600
(國內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詳附錄二)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秘書室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12樓
電話：(02) 87269335
網址：<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about-us/global-presence/zh-TW/taiwan>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region/taiwan>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勇勝、吳麟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銀行網址

<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about-us/global-presence/zh-TW/taiwan>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3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3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1
七	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2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2
九	綜合持股比例	62
參	募資情形	63
一	資本及股份	63
二	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三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65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肆	營運概況	66
一	業務內容	66
二	從業員工	75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6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77
五	資訊設備	7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	勞資關係	80
八	重要契約	81
九	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83

目錄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84
一	財務狀況	84
二	財務績效	85
三	現金流量	8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	轉投資政策	86
六	風險事項	87
七	危機管理應變機制	96
八	其他重要事項	96
陸	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97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7
四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7
附錄一	關係報告書	
附錄二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114 年全球經濟在多重不確定性環境下，整體成長趨緩仍展現韌性。地緣政治風險持續，貿易政策調整與變化，對全球供應鏈與企業投資布局帶來影響；惟隨著通膨壓力逐步緩和，經濟活動維持穩定發展。同時，人工智慧技術應用加速發展，帶動半導體、高效能運算及相關基礎建設投資持續成長，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

台灣 114 年經濟表現穩健，主要受惠於半導體及人工智慧相關需求持續強勁，出口動能回升。隨著全球科技產業資本支出擴張，高效能運算與先進製程需求增加，帶動台灣外貿與製造業成長。同時，面對關稅政策變動與供應鏈重組，台灣企業持續拓展海外布局，強化供應鏈韌性，進一步推動經濟成長。

本行 114 年度稅前盈餘達新台幣 104 億元，稅後盈餘達新台幣 86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00 元，稅後資產報酬率為 1.74%。在信用評等方面，惠譽信評於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授予本行國內長期評等 AA(twn) 及國內短期評等 F1+(twn)，顯示本行財務體質及風險架構維持穩健。

花旗在台深耕已逾 60 年，作為全球化的國際銀行，透過遍布全球超過 90 個市場的綿密網絡優勢，提供市場分析和創新金融解決方案，協助台灣企業自資本市場籌資、進行併購及跨境交易，拓展業務版圖；自 109 年以來，花旗集團已協助台灣企業客戶自全球資本市場籌資超過 300 億美元，持續協助台灣企業邁向海外，增強國際競爭力，致力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銀行。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致力於積極回饋社區，鼓勵同仁將善心化為具體行動，發揮正面影響力。114 年適逢花旗全球義工日 20 周年，本行與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合作，透過員工捐贈舊鞋，募集超過 600 雙鞋捐至非洲貧困地區，協助改善當地居民因赤腳而引發的感染與教育中斷問題；本行也與台灣狗醫生協會合作，結合動物輔助服務，安排志工陪伴弱勢家庭的孩童，強化兒童心理韌性與人際連結，傳遞愛與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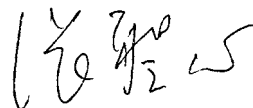
花旗基金會致力於透過支持公益團體的創新能力，解決全球性的經濟與社會問題，以推動經濟進步。自 93 年以來，花旗基金會已為台灣的非營利計畫提供了超過新台幣 3.85 億元 (1,200 萬美元) 的資助，關注並投入普惠金融、青年就業培力、在地經濟發展等議題。114 年，花旗基金會公布全球創新挑戰 (Global Innovation Challenge) 對青年就業的支持計畫，挹注 50 萬美元資金予四十分之一移工教育文化協會，協助台灣移工青年建立更穩定的生活與職涯發展。

壹、致股東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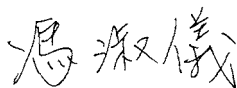
此外，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過去一年，花旗集團在台灣的表现，榮獲國內外眾多專業機構評選肯定，包括：

- 《歐元雜誌》(Euromoney)
 - 連續四年榮膺「最佳投資銀行」
 - 「最佳併購投資銀行」
- 《財資雜誌》(The Asset)
 - 連續 23 年蟬聯「最佳永續金融國際銀行 / 最佳國際銀行」
 - 連續 11 年榮獲「最佳國際企業及機構財務顧問」
 - 連續九年獲頒「最佳國際併購財務顧問」
 - 連續八年獲得「台灣最佳次保管銀行」
 - 連續五年獲選「最佳股權籌資財務顧問」
 - 連續三年獲頒「最佳商業銀行」
 - 連續三年獲頒「最佳交易」
 - 「最佳全球保管銀行」
 - 「最佳保險託管專家」
- 《金融亞洲》(FinanceAsia)
 - 第 28 次獲頒「最佳國際銀行」
 - 連續兩年獲頒「最佳國際投資銀行」
 - 「最佳國際商業銀行 - 中小企業」
 - 「最佳國際債券機構」
 - 「最佳國際股權機構」
 - 「最佳國際併購機構」
 - 「最佳債券交易」
 - 「最佳股權交易」
- 《卓越雜誌》
 - 連續三年獲頒「最佳企業金融服務」
 - 連續四年獲得「最佳 ESG 永續」
- 《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董事長 張聖心



總經理 馮淑儀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姓名、經 (學) 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年3月31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張聖心	女 (61~70 歲)	114.6.18	3 年	98.7.28	3,441,028,921 (1/4)	99.934%	3,441,028,921 (1/4)	99.934%	0	0%	0	0%	本行總經理 本行企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處長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副處長 (美國加州大學 MBA)	本行董事長暨花旗 集團臺灣區總裁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馮淑儀	女 (51~60 歲)	114.6.18	3 年	114.4.1	3,441,028,921 (1/4)	99.934%	3,441,028,921 (1/4)	99.934%	0	0%	0	0%	花旗環球證券 (股) 公司總經理、 買賣債券業務主管 花旗證券 (股) 公司董事長、總 經理、代理買賣債券業務主管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 Kong -Fixed Income Sales、Investor Sales 中國信託銀行 -Treasury Department -Foreign Exchange Dealer、Money Market Dealer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行總經理暨金融 市場事業群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 資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郭馥君	女 (61~70 歲)	114.6.18	3 年	105.1.1	3,441,028,921 (1/4)	99.934%	3,441,028,921 (1/4)	99.934%	0	0%	0	0%	本行會計長 本行秘書室暨專案管理室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消金財務長 美商花旗銀行消金財務企劃部主 管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 理暨會計碩士)	本行財務長暨會計 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代表人]	新加坡	Steven Tan Kong Weng	男 (41~50 歲)	114.6.18	3 年	114.6.18	3,441,028,921 (1/4)	99.934%	3,441,028,921 (1/4)	99.934%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國際資訊轉型總管理中心負責人 本行營運暨資訊總管理中心負責人 新加坡大華銀行零售信用部亞洲事業營運暨資訊總管理中心負責人 大華銀行 (中國) 資訊長暨營運暨資訊總管理中心負責人 花旗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營運總管理中心負責人、資訊總管理中心負責人零售銀行卡暨工作銀行負責人 通用電氣公司 - 資本處暨六標準差黑帶認證暨資訊部主管、資訊管理經理人計畫 (新加坡國立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花旗集團亞太區域網路安全風控部門負責人暨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首席資訊安全官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壽山	男 (71~80 歲)	114.6.18	3 年	108.6.28	0	0%	0	0%	0	0%	0	0%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教授兼院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兼主任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 經濟部國營會顧問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財務、保險及不動產系博士)	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友華	男 (61~70 歲)	114.6.18	3 年	109.4.23	0	0%	0	0%	0	0%	0	0%	台灣影響力投資協會副理事長 富達國際台灣區負責人暨富達投資董事長 大華投顧總經理 花旗投顧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公共關係部負責人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台灣相信世代發展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行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顏 輝 煌	男 (51~60 歲)	114.6.18	3 年	114.6.18	0	0%	0	0%	0	0%	0	0%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 中央銀行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 中央銀行外匯局襄理 中央銀行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 中央銀行駐紐約代表辦事處副主任 中央銀行外匯局資金調度科科长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本行於 114 年辦理減資，全面減資後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股數為 3,441,028,921 股，故將選任時持股更新為減資後股數。

貳、公司治理報告

2.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美商花旗銀行 (100%) (Citibank, N.A.)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Citicorp LLC (100%)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Citicorp LLC (100%)
Citicorp LLC	花旗集團 (Citigroup Inc.)(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聖心	◎專業資格： 1.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本行總經理 2. 本行企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 3.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處長 4.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副處長	1.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馮淑儀	◎專業資格： 1.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金融服務事業群負責人。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本行金融服務事業群負責人 2. 花旗環球證券 (股) 公司總經理 3. 花旗證券 (股)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4.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 Kong -Fixed Income Sales、Investor Sales 5. 中國信託銀行 -Treasury Department -Foreign Exchange Dealer	1.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郭馥君	◎專業資格： 1.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本行會計長 2. 本行秘書室暨專案管理室主管 3. 美商花旗銀行消金財務長 4. 美商花旗銀行消金財務企劃部主管	1.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Steven Tan Kong Weng	◎專業資格： 1.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國際資訊轉型總管理中心負責人 2. 花旗(台灣)銀行營運暨資訊總管理中心負責人 3. 新加坡大華銀行零售信用部亞洲事業營運暨資訊總管理中心負責人 4. 大華銀行(中國)資訊長暨營運暨資訊總管理中心負責人 5.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營運總管理中心負責人 6.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資訊總管理中心負責人 7.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零售銀行卡暨工作銀行負責人 8. 通用電氣公司資本處暨六標準差黑帶認證暨資訊部主管、資訊管理經理人計畫	1.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壽山	◎專業資格：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具有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現任) 2.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3.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4. 將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5.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6.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教授兼院長 7.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兼主任 8.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 9. 經濟部國營會顧問 10.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 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董事聲明，確認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情事 (如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王友華	◎專業資格：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現任) 2. 台灣相信世代發展協會理事長 3. 台灣影響力投資協會副理事長 4. 富達國際台灣區負責人暨富達投信董事長 5. 大華投顧總經理 6. 花旗投顧總經理 7. 美商花旗銀行公共關係部負責人		無
顏輝煌	◎專業資格：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現任) 2.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 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4.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 5. 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副局長、駐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駐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 6. 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7.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8.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		無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 (經) 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本行極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並得兼顧業務發展方向及未來展望趨勢等需求；以性別平等而言，本行女性董事占比已達為 42.86%，符合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全體董事具備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占比目前為 28.57%，所有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董事會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及與營運能力、領導能力、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相關技能之能力，並董事及獨立董事至少各有一人具備信託之專業，本屆董事會成員尚應符合多元化之情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領域 / 整體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行經理人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法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張聖心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馮淑儀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郭馥君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Steven Tan Kong Weng	新加坡	男		✓								✓		✓	✓	✓	✓	✓	✓	✓	✓
吳壽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王友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顏輝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現任 7 席董事 (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本行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顯現本行董事會之獨立性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馮淑儀	女	114.04.01	0	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嚴譽懿	男	115.03.01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學士	—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暨秘書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洪韻晴	女	110.05.25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財務企劃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郭馥君	女	103.10.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暨會計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惠玲	女	105.10.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	無	無	無	無
法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洪韻晴	女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副總裁	波蘭	Piotr Kopanczyk	男	110.04.01	0	0%	0	0%	0	0%	波蘭波茲南經濟大學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新加坡	李志	男	109.07.16	0	0%	0	0%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理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任淑英	女	111.07.13	0	0%	0	0%	0	0%	美國紐黑文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營運總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洪如瑩	女	113.04.17	0	0%	0	0%	0	0%	馬里蘭大學科利奇帕克分校工商管理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資訊總管理中心副總裁	新加坡	陈永盛	男	113.11.25	0	0%	0	0%	0	0%	赫爾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蔡慧芬	女	112.09.25	0	0%	0	0%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潘玲嬌	女	114.07.14	0	0%	0	0%	0	0%	美國聖地牙哥加利福尼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商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苑菱	女	104.08.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家欣	女	114.09.26	0	0%	0	0%	0	0%	英國蘭開斯特大學會計金融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企業與機構客戶業務信用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歐立楷	男	114.09.01	0	0%	0	0%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馮淑儀 (兼)	女	111.07.13	0	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金融服務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程雯	女	114.09.24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雯 (兼)	女	112.08.12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人	中華民國	余苑菱 (兼)	女	104.08.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負責人	中華民國	汪曉琪	女	112.07.01	0	0%	0	0%	0	0%	羅切斯特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 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最高經理人) 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 之相關資訊。

(三) 自本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安孚達 (辭任生效日：114.4.1)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137,979	137,979	108	108	0	0	0	0	138,087 (1.60%)	138,087 (1.60%)	無
董事長	張聖心																					
董事	馮淑儀 (就任生效日：114.04.01)																					
董事	郭馥君																					
董事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任職到期日：114.6.17)																					
董事	Steven Tan Kong Weng (任期生效日：114.6.18)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註 11)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吳壽山	5,040	5,040	0	0	0	0	378	378	5,418 (0.06%)	5,418 (0.06%)	0	0	0	0	0	0	0	5,418 (0.06%)	5,418 (0.06%)	無	
獨立董事	陳春山 (任職到期日： 114.6.17)																					
獨立董事	王友華																					
獨立董事	顏輝煌 (任期生效日： 114.6.18)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行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法人擔任董事不支給報酬。法人股東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及自然人擔任董事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同時參酌銀行同業水準決定之，惟其係由花旗集團人員兼任者，不另支給報酬或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貳、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張聖心、馮淑儀、郭馥君、Steven Tan Kong Weng、安孚達、Porto De Almeida, Mateus, 陳春山、顏輝煌	張聖心、馮淑儀、郭馥君、Steven Tan Kong Weng、安孚達、Porto De Almeida, Mateus, 陳春山、顏輝煌	Steven Tan Kong Weng、Porto De Almeida, Mateus, 陳春山、顏輝煌	Steven Tan Kong Weng、Porto De Almeida, Mateus, 陳春山、顏輝煌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吳壽山、王友華	吳壽山、王友華	吳壽山、王友華	吳壽山、王友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安孚達	安孚達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郭馥君	郭馥君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馮淑儀	馮淑儀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張聖心	張聖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0 位	共 10 位	共 10 位	共 10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二。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公 司酬金 (註 9)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聖心 (任職到期日: 114.03.31)	40,118	40,118	227	227	56,783	56,783	0	0	0	0	97,128 (1.13%)	97,128 (1.13%)	無
總經理	馮淑儀 (任期生效日 114.04.01)													
總稽核	柳蜀君													
企業金融事 業群副總經理	汪曙倩 (任期生效日 113.03.13; 任職到期日: 114.02.14)													
法規遵循風 險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王惠玲													
商業金融事 業群副總經理	余苑菱													
企業金融事 業群副總經理 (代理)	王采珊 (任期生效日 114.02.14; 任職到期日: 114.09.25)													
企業金融事 業群副總經理	朱家欣 (任期生效日 114.09.26)													

* 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且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貳、公司治理報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汪曙倩	汪曙倩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采珊	王采珊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朱家欣、張聖心	朱家欣、張聖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王惠玲、柳蜀君	王惠玲、柳蜀君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余苑菱	余苑菱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馮淑儀	馮淑儀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8 位	共 8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十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3 年度依據稅前淨利提撥約當新台幣 112,000 元作為員工酬勞，並於 115 年初以現金發放。114 年度則提撥約當新台幣 104,465 元作為員工酬勞，並於 116 年初以現金發放。

(四) 自本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五) 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於 114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197,004 仟元（佔 114 年度稅後純益之 2.28%），與 113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 177,252 仟元（佔 113 年度稅後純益之 1.93%）相較，佔比增加約 0.35%，係因稅後純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2. 本行員工薪酬、績效考核暨升遷作業準則（含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作為薪資調整、職務晉升及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薪酬內容主要分為下列項目，其標準訂定與發放方式說明如下。
 - (1) 基本底薪：依據市場情況訂定每一職務合理的薪資範圍，同時考量個人的經驗以及個人表現，授權各部門決定其薪酬。
 - (2) 年終獎金：依僱用契約所載之內容支付之。
 - (3) 個人績效獎金：係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訂定個人績效考核標準，主管定期覆核個人績效，並依據公司整體營業成果及個人表現決定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之發放除考慮該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外，亦考慮未來營運可能之風險，及公司長期整體獲利之能力。
3. 依本行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法人擔任董事不支給報酬。法人股東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及自然人擔任董事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同時參酌銀行同業水準決定之，惟其係由花旗集團人員兼任者，不另支給報酬或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列) 席率 (%)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聖心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3	0	100%	
董事長	安孚達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4	0	100%	辭任生效日：114.4.1
董事	馮淑儀	9	0	100%	
董事	郭馥君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3	0	100%	
董事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6	1	85.71%	任職到期日：114.6.17
董事	Steven Tan Kong Weng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7	0	100%	任期生效日：114.6.18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3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春山	6	0	100%	任職到期日：114.6.17
獨立董事	王友華	13	0	100%	
獨立董事	顏輝煌	7	0	100%	任期生效日：114.6.1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其他應記載事項第一項之 (一)。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謹陳本行111年度與亞太區域各關係企業所簽訂之產品支援服務合約之服務費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董事因擔任本案關係人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後補行政總裁及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管，涉自身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依法逕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Steven Tan Kong Weng	本行114年度由花旗集團提供之集團管理暨客戶網絡支援服務、高階產品管理人員支援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及全球營運轉型計畫服務之相關費用分攤，並新增服務提供者暨服務作業項目代號及內容。	Steven Tan Kong Weng 董事因擔任本案關係人關係企業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國際資訊轉型總管理中心負責人，涉自身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依法逕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行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專業性。
- （二）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三）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輸入本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 （四）本行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治理人員及秘書室人員協助公司治理主管處理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 （五）本行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企業文化，除明確指定專責單位監督管理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外，董事會成員對於涉及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原則或客訴相關議案，皆本於自身職權範疇或專業領域對相關部門下達諸多意見及指示，積極領導、由上而下形塑及推動公平待客原則文化。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壽山	9	0	100%	
獨立董事	王友華	9	0	100%	
獨立董事	顏輝煌	4	0	100%	任期生效日： 114.6.18
獨立董事	陳春山	5	0	100%	任職到期日： 114.6.1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14 第3屆審計委員會 第21次會議	1. 關於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併計，對母行美商花旗銀行及各關係企業之淨資產限額比率，擬將114年第一季至第二季比率自前次經董事會核准之100%調整為130%，並於114年年中重新審核該自訂比率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4.1.14第6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2. 修訂本行「風險管理政策」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4.1.14第6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114.3.4 第3屆審計委員會 第22次會議	1. 本公司擬將有價證券簽證業務轉讓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4.3.4第6屆董事會第27次會議決議通過。
114.3.11 第3屆審計委員會 第23次會議	1. 謹陳本行113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4.3.11第6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決議通過。
	2. 檢陳本行113年度「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4.3.11第6屆董事會第28次會議決議通過。
114.4.16 第3屆審計委員會 第24次會議	1.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作業準則」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4.4.16第6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決議通過。
114.5.8 第3屆審計委員會 第25次會議	1. 訂定「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準則」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4.5.8第6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
	2. 謹陳本行111年度與亞太區域各關係企業所簽訂之產品支援服務合約之服務費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4.5.8第6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
	3. 本行114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一般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等相關服務公費案暨更換本行財務簽證會計師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4.5.8第6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
	4. 謹本行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4.5.8第6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
	5. 擬辦理減資乙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4.5.8第6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6. 擬辦理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乙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4.5.8第6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
	7.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4.5.8第6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
	8. 修訂本年度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4.5.8第6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決議通過。
114.7.14 第4屆審計委員會 第1次會議	1. 關於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併計，對母行美商花旗銀行及各關係企業之淨資產限額比率，擬將114年第三季至第四季比率自前次經董事會核准之130%調整為150%，並於114年年底重新審核該自訂比率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請提董事會決議。	業經114.7.14第7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114.8.26 第4屆審計委員會 第2次會議	1. 謹陳本行114年第2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請提董事會決議。	業經114.8.26第7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
114.9.24 第4屆審計委員會 第3次會議	1. 謹陳本行113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請提董事會決議。	業經114.9.24第7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2. 謹陳本行114年度由花旗集團提供之集團管理暨客戶網絡支援服務、高階產品管理人員支援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及全球營運轉型計畫服務之相關費用分攤，並新增服務提供者暨服務作業項目代號及內容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請提董事會決議。	業經114.9.24第7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決議通過。
114.11.19 第4屆審計委員會 第4次會議	1. 關於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併計，對母行美商花旗銀行及各關係企業之淨資產限額比率，擬將114年第四季比率自前次經董事會核准之150%暫時調整為250%，並於115年第一季底重新審核該自訂比率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請提董事會決議。	業經114.11.19第7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2. 謹陳本行115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請提董事會決議。	業經114.11.19第7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決議通過。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原因
本行第七屆獨立董事酬金案	因本案吳獨立董事壽山、王獨立董事友華及顏獨立董事輝煌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案與獨立董事自身利益相關，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4款規定原屬應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惟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就本案皆有自身利害關係而無法決議，故本案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行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就內外部稽核查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重大偶發或受裁罰事件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本行稽核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修正時，亦同。
3. 本行內部稽核報告(包含風險導向查核報告、轉銷呆帳稽核報告、兼營債券及承銷業務查核報告及主管機關函囑查核報告等)於查核工作結束日起二個月內交付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查閱。
4. 每年3月底前提案本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5. 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
6. 本行內部稽核規章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7. 本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相關議題充分溝通，座談會議紀錄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為因應審計準則 700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 701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發佈適用，與全體獨立董事就本行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計劃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討論。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否	(一) 本行雖未訂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但對於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均能有效處理。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否	(一) 本行雖未訂有多元化政策，但在遴選董事人才上，皆符合客觀之適任性及法規所定之董事資格，以性別平等而言，女性董事占比為42.86%，符合多元化之要求。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是		(三) 無差異。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董事會評估衡量面向包括：(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及(6)對永續經營之關注。 審計委員會評估之衡量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5)內部控制。	(四)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行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治理人員及秘書室人員協助公司治理主管處理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一) 本行已架設網站 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about-us/global-presence/zh-TW/taiwan ， 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二) 本行已指定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否	(三) 本行已依規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惟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申報第一、三季財務報告。	(三)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不適用相關之規定。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一) 員工權益：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供員工健檢補助、醫師諮詢、多元化的福利政策以及員工協助方案等，注重員工福利以及身心靈的健康。同時持續推動「員工個人職涯發展」與「員工福利提升」，以確保同仁能夠在花旗不斷成長，並擁有均衡健康的生活品質。另外，本行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協助員工解決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建立積極和諧的勞資關係，營造友善及有效率的工作環境，進而提升員工的職場幸福感。 (三) 投資者關係：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 (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進修情形詳如附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並落實三道防線員工的風險管理角色和職責，以提升分工效能。為強化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本行亦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序掌握銀行整體風險管理生命週期，其中包括識別、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所有風險的活動，使風險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範圍，降低銀行營運風險並預防可能的損失，及合理確保本行目標之達成。為因應並掌控各類風險及產業之市場變化，以便隨時做風險評估及管理，銀行定期召開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各類風險事件之影響及應變對策，本行各期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亦有相關敘述。另經營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應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各類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以利為適當的監督。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2576-6991受理客戶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 (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貳、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秉持促進社會共融的理念，花旗關注青年培力、理財教育、環境永續、身心障礙關懷等議題，推動各項公益活動，並投入企業資源串連公益夥伴、員工等各項資源，擴大社會影響力，透過企業力量建構永續發展的公益價值鏈，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14年間，本行透過對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單位的合作與捐助總計捐款為新台幣326,795元。各項捐助程序均依本行制定之公益捐款及公益活動贊助準則與程序規定辦理。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4 年度本行提供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	馮淑儀	114.06.18	114.04.22	114.04.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4.06.18	114.05.23	114.05.23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議題系列說明會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4.06.18	114.06.25	114.06.2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第5期)
董事	Steven Tan Kong Weng	114.06.18	114.07.23	114.07.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
獨立董事	顏輝煌	114.06.18	114.07.24	114.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 大未來與企業 AI 轉型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4.06.18	114.08.08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生成式 AI 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4.06.18	114.08.08	114.08.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方位的智財保護策略 - 以 AI 協助創新技術智財布局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4.06.18	114.08.12	114.08.12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 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董事長	張聖心	114.06.18	114.08.20	114.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 PMI 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董事	Steven Tan Kong Weng	114.06.18	114.08.20	114.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 PMI 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董事	郭馥君	114.06.18	114.08.20	114.08.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 PMI 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獨立董事	顏輝煌	114.06.18	114.08.22	114.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虛擬資產監管現況與未來發展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事	Steven Tan Kong Weng	114.06.18	114.09.18	114.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董事	郭馥君	114.06.18	114.09.18	114.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獨立董事	王友華	114.06.18	114.09.25	114.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下國際經濟情勢與台灣產業動態
董事長	張聖心	114.06.18	114.11.13	114.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董事	Steven Tan Kong Weng	114.06.18	114.11.13	114.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獨立董事	王友華	114.06.18	114.11.20	114.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展望 2026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趨勢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4.06.18	114.11.25	114.11.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控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為實踐永續發展承諾，發揮金融產業影響力，花旗(台灣)於 110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ESG 工作小組，並於 111 年因應主管機關提出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進行改組、提升層級，於該年 7 月報請董事會核准授權成立「ESG 專案小組」，由高階主管及各部門主管組成，轄下分為五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責任金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及社會參與工作小組；進一步將永續融入公司策略發展、業務及營運。 本行董事會為最高指導單位，ESG 專案小組由經營管理委員會監督，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針對 ESG 專案小組提出的策略、目標及施行成果進行指導及監督。 其中，氣候相關議題分別由責任金融小組負責綠色金融及永續產品開發以減輕氣候風險對本行之影響，並掌握氣候機會；公司治理小組負責風險控管包含對氣候風險的管理，建立有效氣候治理環境，以確保花旗(台灣)遵守法規並保持與國內外最新的標準和框架一致；以及，環境保護小組以施行減碳措施和增加綠色採購，達成減少碳足跡並加強永續發展。 執行情形 • 114 年期間，本行於 6 月底出版第三本氣候風險揭露報告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24 氣候報告」；9 月完成參與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 • ESG 專案小組於 114 年期間，總共舉行 11 次會議，並於 3、5、7 月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並獲董事會於治理、永續發展策略及提升員工永續意識等相關指示。 • 為達到主管機關要求所有同仁必須接受永續金融相關課程至少 3 小時的規定，本行已指定五個永續相關課程，且全行員工與三位獨立董事皆已完成課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行在集團「環境與社會風險政策框架」(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Management Policy) 規範下，依據集團「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政策」(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Management Policy)，訂有「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有效辨別、評估和管理與客戶相關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銀行的信用或聲譽受損。 本行在客戶的信用評估中加入了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篩選機制。當本行進行盡職調查時，發現客戶積極從事對環境或社會發展有害的活動時，本行將不會提供融資。 本行將評估客戶是否符合當地及該國社會或環境事務相關的法規，例如客戶是否有任何判決、罰款或訴訟起因於其社會或環境上行為表現不合規；客戶是否有任何不良記錄、缺乏承諾或能力不足於經營其各項業務時執行高標的環境和社會準則；客戶是否經營敏感性的業務，或位於環境或社會敏感區域，諸如倡議團體或媒體未來可能對該地區的業務開展表達擔憂等。客戶若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為「是」，則需要有合理解釋或補救措施，才能獲得授信額度的例外核准。過去一年本行在執行評估和管理與客戶相關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時，未發現有任何不合規情事。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依據金管會「本國銀行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花旗(台灣)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業務單位—ESG Taskforce，由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及帶領 ESG Taskforce 轄下五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責任金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及社會參與工作小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以施行減碳措施和增加綠色採購，達成減少碳足跡並加強永續發展。ESG Taskforce 由本行董事會授權與監督，受經營管理委員會指導，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另本行亦依據金融監督管委會(金管會)公文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881 號函，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 2. 花旗台灣總部所在之華新麗華大樓於 113 年取得 LEED O+M 黃金級認證；花旗台灣總部辦公室前於 99 年獲得綠建築 LEED 金獎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公開申請 LEED CI 認證的企業，以及第一家獲得 LEED 金獎的銀行。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作為花旗集團的一員，花旗 (台灣) 的物業受益於全球可持續發展計劃 (Global Sustainability Program)，致力於識別能源效率機會並分享最佳實踐計畫。 本行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具體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本行力行節能減碳之具體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1. 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 花旗 (台灣) 每年定期針對現有辦公樓層進行設備用電巡查，不僅檢測設備使用效能，並記錄設備耗損及運轉狀況。設備檢測後，如有發現異常情形，將尋求更省電的解決方案且安排預算進行相關優化作業。 114 年具體達成情形： (1) 於第三季完成總部華新大樓辦公室燈光控制系統更新工程，降低不必要照明時間並節約能源。 (2) 於第三季完成總部華新大樓 14 樓機房動態感應燈光控制系統更新工程，降低不必要照明時間並節約能源。 2. 避免資源浪費 本行各辦公大樓之水電費帳單由專人監控記錄，即時掌控各據點每月之用水用電活動數據；且透過每月定期會議針對各據點水電使用情形進行檢討追蹤並提出改善措施，以達能源控管之效。 3. 強化資源回收 為節能減碳，花旗力行循環經濟，讓廢物循環再生，各工作場域以回收紙箱取代垃圾桶，所有垃圾都必須進行分類、資源回收等。因文件印製而造成的大量碳粉匣也有完善的回收機制，達到垃圾有效減量，讓回收資源再生、再利用。此外，本行支持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政策，事務性用品採購以能源一級及綠色標章商品為主，已多年獲環保署頒發感謝狀獎勵。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身為國際性銀行的花旗集團為全球多個建立氣候變遷架構的創始成員，藉以增進本行對氣候變遷的了解，改善數據擷取的方式，並促進了各種氣候工作間的有效溝通和協調。這些包含「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和「格拉斯哥淨零排放金融聯盟 (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等架構正轉化為全球金融業的淨零指標。作為格拉斯哥淨零排放金融聯盟 (GFANZ) 的創始與主要成員，花旗支持其專注於解決新興市場低碳轉型籌資的障礙。鑑於這種轉型以及花旗在實現自身淨零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我們決定退出淨零銀行聯盟，並將注意力集中在支持 GFANZ 下一階段的發展。集團仍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淨零排放，並繼續公開我們的進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花旗集團已制定「氣候風險管理框架」(Climat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 CRMF) 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氣候風險管理框架」旨在推廣全球一致的方法管理整個銀行的氣候風險。「氣候風險管理框架」詳細說明相關的治理、原則及要求以促進辨別、測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氣候風險。 本行亦依據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框架」訂有「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逐步實施符合主管機關規範的氣候風險管理。本行之管理架構將隨著時間的演進調整，以因應新的氣候風險管理方式、及新起的監管要求、產業標準和最佳實踐。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之活動數據透過全球管理系統統一追蹤紀錄並於年度報告中自願揭露。 1. 近兩年統計數據 資料涵蓋範圍：花旗 (台灣) 所有行舍據點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二) <table><tr><th></th><th colspan="2">113年度(2024年)</th><th colspan="2">114年度(2025年)</th></tr><tr><th></th><th>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th>密集度 (公噸 CO₂e/百 萬元)</th><th>排放量 (公噸 CO₂e)</th><th>密集度 (公噸 CO₂e/百 萬元)</th></tr><tr><td>範疇一</td><td>88.03</td><td></td><td>94.76</td><td></td></tr><tr><td>範疇二</td><td>2,656.78</td><td></td><td>2,150.37</td><td></td></tr><tr><td>總量合計</td><td>2,744.81</td><td>0.16</td><td>2,245.13</td><td>0.14</td></tr></table> 註 1: 依據 ISO 14064-1 2018 進行類別一及類別二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設定盤查邊界，並以 112(2023) 年為盤查基準年。 註 2: 排放係數法計算：活動數據 × 排放係數 × 全球暖化潛勢 (GWP) = CO₂ 排放當量數。排放係數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全球暖化潛勢 (GWP) 使用 IPCC 第六次 (2021) 評估報告所發布 GWP 值。 註 3: 盤 查 溫 室 氣 體 種 類：CO₂、CH₄、N₂O、HFC₅、PFC₅、SF₆、NF₃ 註 4: 密集度以排放量 / 全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百萬元) 計算。 (2) 用水量 <table><tr><th>113年度(2024年)</th><th>114年度(2025年)</th></tr><tr><td>19,664度</td><td>13,456度</td></tr></table> 註：僅計算 114 年現存行舍據點活動數據。			113年度(2024年)		114年度(2025年)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 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 萬元)	範疇一	88.03		94.76		範疇二	2,656.78		2,150.37		總量合計	2,744.81	0.16	2,245.13	0.14	113年度(2024年)	114年度(2025年)	19,664度	13,456度
	113年度(2024年)		114年度(2025年)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 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 萬元)																													
範疇一	88.03		94.76																														
範疇二	2,656.78		2,150.37																														
總量合計	2,744.81	0.16	2,245.13	0.14																													
113年度(2024年)	114年度(2025年)																																
19,664度	13,456度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廢棄物總量<table><tr><td></td><td>113年度</td><td>114年度</td></tr><tr><td>廢棄物總量 (包含回收總量)</td><td>約14.5公噸</td><td>約16.7公噸</td></tr></table> 註：僅計算 114 年現存行舍據點活動數據。 2. 減量政策 本行確實記錄各行舍據點當月用電用水量及廢棄物回收量，每月檢討與前一年累計同期記錄做比對，同時力行前述節能具體措施，以達溫室氣體減量、省電省水及減少廢棄物之成果。 與去年同期相比，114 全年行舍用電量減少約 15.6%(減少約 84 萬度電)，主要可歸因於本行於 113 年底前進行行舍辦公空間重整優化、完成機房空調系統汰換更新以及 LED 燈管置換工程；用水量亦有顯著節約幅度。除此之外，也持續透過公告積極向全體同仁宣導建立節約能源使用的觀念。 • 前述揭露之本行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業經金管會許可之合格查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完成第三方查證作業並取得符合 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要求之合理保證等級。		113年度	114年度	廢棄物總量 (包含回收總量)	約14.5公噸	約16.7公噸
	113年度	114年度							
廢棄物總量 (包含回收總量)	約14.5公噸	約16.7公噸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行致力於建立一個友善職場的工作環境,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理念,提供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及多元包容的休假規定,以提升同仁向心力: - 彈性工時及休假 - 彈性工時:員工需事先提出申請,並徵得主管的同意 - 優於勞基法的年假:襄理級以下享有特別休假 11 天,副理級以上享有特別休假 22 天 - 產假:給予 16 星期帶薪產假及 28 天陪產檢及陪產假和 4 星期的領養假 - 家庭照顧假:符合家庭照顧假的事由,每年有 5.5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自 115 年 1 月起,每年有 56 小時的有薪家庭照顧假 - 員工子女幼兒教育機構學費優惠 - 友善職場哺乳空間:辦公室內有建置哺(集)乳室,提供哺乳同仁友善的支持性環境,能兼顧工作與育兒需求 - 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同仁不限次數的電話線上諮詢,及每人一年六次的面對面諮詢服務,如律師與心理諮商師等,協助同仁解決法律、醫療、家庭親子、職場關係、心理壓力等困擾 - 員工健檢福利:提供優於勞基法的健檢方案,及多家特約健檢機構供同仁選擇 - 多方位的團保內容(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癌症險) 薪酬的確定是基於公司、業務和個人績效/貢獻等多種因素的組合。固定薪酬的設定旨在適當地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符合市場慣例。浮動薪酬的結構旨在鼓勵支持花旗長遠目標及業務策略,同時平衡吸引及保留具備相關技能、知識及專長的人才以履行其職責所需。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實體安全方面，本行於各辦公大樓及營業廳設置有門禁控管、警民連線、保全防盜防護及攝影機監視，並定期對各辦公大樓及營業廳執行安全風險評估，以確保辦公大樓及行舍安全。 在安全與健康教育方面，定期舉辦下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演練，並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制定符合法令規範之管理規章，以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 • 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營業廳防搶教育訓練及演練 • 地震應變暨逃生演練、消防編組訓練暨逃生疏散演練 • 培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及防火管理人員 114 年度本行無職災案件，亦無通勤職災案件，本行依照相關規定予以公告周知。114 年本行無火災事件發生，故無相應改善措施。 本行於員工進駐的地點成立消防編組，指派人員擔任消防官及樓層消防編組人員，於火災等緊急狀況發生時疏散同仁逃生。 為促進勞工健康，本行亦僱用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同時定期分享有關身心健康議題之相關文章，提醒同仁關心自己的健康。 本行非常尊重和鼓勵員工多元化，並倡導採取開放的態度接納性別差異的工作環境。為營造安全及友善的工作職場，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懲戒處理要點，以維護符合本行核心價值觀及道德要求的工作環境。所有新進同仁皆須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人才培育規劃一直以企業的發展需求與員工的優勢、潛能及專業知識技能為重點。114 年針對不同管理經驗的主管提供一系列領導力課程，旨在強化領導職能，並致力於提升跨文化與心理安全工作環境的相關技能。針對員工個人職涯發展，我們提供專業技能課程，包含溝通與談判技巧、簡報技巧和批判性思維等軟實力。 為加強人工智慧專業知識，本行開設了專業課程，內容涵蓋提示工程、AI 101 基礎入門及進階應用案例展示。本行亦重視風險與合規方面的持續學習，提供金融法規和道德行為的在職培訓。除了線上即時互動課程外，本行還提供一套全面的數位自學課程。這些課程涵蓋了從進階技術技能到基本軟實力的廣泛主題，讓員工可以彈性地依自身方便學習。透過電腦、平板、手機等 BYOD(Bring Your Own Device) 裝置，可無縫存取，即使在零碎時間也能有效學習。 為有效達到人才留任，除每年的員工意見調查，亦推出即時反饋機制，全行員工皆可隨時透過系統，向合作中或已合作過的對象索取或給予反饋，以即時調整不足之處並了解自身優勢。同時，本行依據績效管理週期(目標設定、發展計畫、年中面談、年終評估)，定期提供追蹤報告和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員工有效掌握個人職涯發展，適才適所，打造全方位金融領先人才。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此外，本行依「客戶申訴處理制度暨作業準則」規範客戶申訴之受理及呈報方式、處理流程及時效，並定期分析客戶申訴案件及案件處理資訊以供相關單位檢討與精進。各項產品或新服務上架前須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花旗集團為瞭解供應商的永續發展實踐及其應對關鍵議題的能力，透過以下方式傳達我們的要求： 《花旗供應商要求》(Citi Requirements for Suppliers) 供應商在與花旗集團開展業務過程中必須履行的義務，並提供了有關花旗集團關鍵政策的資訊。我們會定期檢視並更新這些標準，以持續符合最新標準、政策和最佳實務。 《花旗供應商原則聲明》(Citi Statement of Supplier Principles) 概述了公司對供應鏈永續發展的願景，並闡明了我們鼓勵供應商遵守的指導原則，包括與人權、商業道德和環境永續性相關的原則。 我們也期望供應商了解並遵守當地的監管要求，例如《勞動基準法》和《性別平等工作法》，但不限於上述規定。 我們設有企業永續發展問卷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Questionnaire, CRQ) 進行控制評估，以評估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表現。這是我們對第三方管理框架中的關鍵控制措施。

貳、公司治理報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自 105 年開始自主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 108 年與國際接軌，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永續性報告準則及 AA 1000(2018) 當責性原則標準，同時參照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商業銀行業及消費金融業指標，108 年至 112 年自主發行「花旗 (台灣)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書」。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並無需另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持續於 114 年執行各項公益專案，包含： ● 自 93 年起，花旗基金會已提供逾新台幣 3.85 億元 (1,200 萬美金)，資助台灣非營利組織的各項計畫。這些計畫包括金融理財教育、以及於花旗基金會推出的全球創新挑戰 (Global Innovation Challenge) 針對無家者和青年就業培力的支持方案。 1. 青年就業培力 花旗基金會於 114 年「全球創新挑戰」投入 2,500 萬美元，資助全球 50 家組織提升弱勢青年就業能力。其中，One-Forty 以「移工希望之路」計畫獲選為資助組織之一。該計畫預計於兩年內建立整合線上與線下之學習系統，並結合 AI 職涯發展工具，提升在台東南亞移工青年的就業能力。One-Forty 預計協助近 6,000 名移工在台灣取得更好的就業機會，並支持 250 人返鄉投入就業或創業。 2. 無家者關懷 在花旗基金會的支持下，台灣攸惜關懷協會推動「弱弱相助」計畫—提供無家者職能培力、就業機會及心理輔導資源，並協助其逐步重返社會並建立穩定生活。於 114 年執行活動包括辦理 8 場職業技能訓練課程，並為學校及公共設施等 46 處場域提供公益清潔服務，將職能培力與實務工作結合，協助無家者累積就業能力，同時促進社會對無家者的理解與正向觀感。協會為超過 40 所學校營造安全整潔的環境，受益學生逾 23,800 人。本計畫共協助 30 位無家者，且所有無家者皆已銜接社會福利資源，培養穩定就業與財務管理等能力，逐步邁向穩定收入與居住的生活。 ● 花旗過去 20 年間與超過數十個非營利組織，舉辦逾 200 場具影響力的志工活動，累計超過 43,000 人次參與；114 年適逢花旗全球義工日 (Global Community Day) 20 週年，本行持續深耕在地、實踐促進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使命，與舊鞋救命協會及台灣狗醫生協會舉辦兩場公益活動： 1. 「舊鞋遠行，愛無國界」：透過員工捐贈舊鞋，募集超過 600 雙鞋捐至非洲貧困地區，協助改善當地居民因赤腳而引發的感染與教育中斷問題。 2. 「狗醫生的生命課」：結合動物輔助服務，安排志工陪伴弱勢家庭的孩童，進行生命教育，強化兒童心理韌性與人際連結，傳遞愛與支持。			

註：「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乙欄，本行不適用。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銀行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銀行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行為花旗集團整體考量，目前個別國家暫無揭露計畫。 花旗集團於 119 年加入 PCAF(碳核算金融聯盟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s, PCAF)，並利用其方法來計算我們的融資排放量。花旗集團自 111 年起，已於年度出版之 TCFD(目前已更名為 Citi Climate Report) 報告中提供前一年度之行業淨零目標及財務碳排相關揭露。在淨零排放方針下，花旗集團已(增加) 完成設定針對鋁業、航空業、汽車製造業、水泥業、商業房地產、能源、電力、航運業、鋼鐵業以及熱煤開採等十大產業融資組合的 119(2030) 年中期減排目標，以及其相關的脫碳路徑。由於對各行業及氣候數據品質延滯的擔憂，花旗集團也尋求推遲報告範疇 3 揭露的採用時間表。另外，碳排量高之產業亦非花旗台灣主要客群，併此敘明。 1. 花旗台灣董事會對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負有最終責任，經營管理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代表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經營策略和指導方針並適時調整花旗台灣各項經營管理策略。此外，為落實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管理監督，經營管理委員會定期聽取 ESG 專案小組報告並就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問題提出建議。「ESG 專案小組」由高階管理團隊成員、議題專家及各部門代表組成，專案小組轄下分為五個工作小組分別是責任金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和社會參與工作小組。其中，氣候相關議題分別由責任金融工作小組負責發展綠色金融及永續產品以減輕氣候風險對花旗台灣的影響；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風險控管包括管理氣候風險且建立有效氣候治理環境確保花旗台灣遵循法規與時俱進掌握國內外最新標準和架構；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任務則是應用減碳措施及擴大綠色採購達成減少碳足跡和加強永續發展的目標。ESG 專案小組每季向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及氣候管理相關議題。 2. 本行在客戶的授信評估中加入了「花旗全球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篩選機制。當本行進行盡職調查時，發現客戶積極從事對環境或社會發展有害的活動時，本行將不會提供融資。 從氣候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產品和策略是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本行針對企業永續金融提供綠色貿易貸款、永續連結貿易貸款、以及永續連結供應鏈融資等產品服務，協助客戶達成永續經營，同時鼓勵客戶在永續方面的多項舉措，如創造就業機會、減少污染、管理廢棄物及實踐性別平等。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項目	執行情形
	3. 花旗集團透過內部風險識別流程，敘明以下氣候風險及轉型行動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帶來之實體風險可能造成自身營運和供應鏈中斷、工作條件惡化以及財產損失，導致收入和資產價值下降；以及影響部分地區企業客戶營運及股東價值，和關鍵出口產業的產出，從而導致外匯、股票、大宗商品、信貸和證券產品的變化。 另外，就轉型風險而言，監管、技術和利害關係人偏好的變化造成之轉型風險則可能影響財務收入、市場波動或資產定價過高。亦可能引發交易對象或客戶對資金的意外需求，減少銀行擁有的資產價值、或限制銀行展期債務之能力，從而影響銀行營運以及未來現金流和抵押品需求。 4. 本行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之「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政策」及「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係依據集團之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政策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Management) 與氣候風險管理框架 (Climat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建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基礎，包括針對如何識別、衡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氣候相關風險，並提供管理框架。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本行之策略及經營計畫中，並遵循集團所制定氣候相關風險之工作計畫，保持與集團一致的氣候風險管理實踐的承諾，循序建立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報告機制。 5. 本行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中提出之方法論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藉以評估氣候變遷對於本行授信部位 (包含企業授信、銀行金融帳目投資曝險) 可能造成的預期損失。此情境分析結果已於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 2024 氣候報告中揭露，並公布於公司網頁。 6. 面對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引發的天災，本行以環境永續為主要思維，致力建構綠色低碳的企業環境。本行透過氣候風險熱圖及營運減碳管理，實踐永續承諾。 花旗 (台灣) 採用集團開發的方法確定每個產業相對應的脆弱性分數。氣候熱圖評估有助於評估各個投融資組合氣候風險的等級。依照評估結果，本行將優先專注於特定高風險、高暴險的產業。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分析結果不表示風險會立即顯現在特定產業，仍需額外的盡職調查來區分每個授信對象的脆弱性，本行將按評估分析結果，逐步開展規劃工作，以利有效分析及管理氣候相關暴險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7. 本行目前並無引進內部碳定價的機制，然將持續遵循花旗集團全球永續政策，以達成集團 119(2030) 年營運淨零碳排之目標，未來不排除將內部碳定價納入考量。 8. 花旗 (台灣) 依據主管機關函令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盤查首年 112 年即為花旗 (台灣) 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其範疇一、二排放量總計為公噸 3,963.69 公噸 CO₂e。與基準年排放量相比，114 年溫室氣體 (範疇一、二) 排放量為 2,245.13 公噸 CO₂e，降幅約達 43%。 本行將持續遵循花旗集團全球永續政策之目標設定，戮力達成 119(2030) 年營運淨零碳排之目標。預計於 115 年前透過下列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進一步達成至少 10 萬度以上營運電力減量成果。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 年為花旗 (台灣) 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本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113年度(2024年)		114年度(2025年)	
	排放量(公噸CO ₂ e) Emission(t-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Intensity(t-CO ₂ e/ NT\$Million)	排放量(公噸CO ₂ e) Emission(t-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Intensity(t-CO ₂ e/ NT\$Million)
範疇一Scope 1	88.03		94.76	
範疇二Scope 2	2,656.78		2,150.37	
總量合計(Scope1+2)	2,744.81	0.16	2,245.13	0.14
註 1: 依據 ISO 14064-1 2018 進行類別一及類別二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設定盤查邊界，並以 112(2023) 年為盤查基準年。 註 2: 排放係數法計算：活動數據 × 排放係數 × 全球暖化潛勢 (GWP) = CO₂ 排放當量數。排放係數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全球暖化潛勢 (GWP) 使用 IPCC 第六次 (2021) 評估報告所發布 GWP 值。 註 3: 盤查溫室氣體種類：CO₂、CH₄、N₂O、HFC₅、PFC₅、SF₆、NF₃ 註 4: 密集度以排放量 / 全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百萬元) 計算。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意見見。
上述 1-1-1 揭露之本行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結果業經金管會許可之合格查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完成第三方查證作業並取得符合 ISO 14064-1:2018/CNS 14064-1:2021 要求之合理保證等級。

貳、公司治理報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 (範疇一、二) 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114 年達成情形及未來減量目標

花旗 (台灣) 依據主管機關函令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盤查首年 112 年即為花旗 (台灣) 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其範疇一、二排放量總計為公噸 3,963.69 公噸 CO₂e。與基準年排放量相比，114 年溫室氣體 (範疇一、二) 排放量為 2,245.13 公噸 CO₂e，降幅約達 43%。

本行將持續遵循花旗集團全球永續政策之目標設定，戮力達成 119(2030) 年營運淨零碳排之目標。預計於 115 年前透過下列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進一步達成至少 10 萬度以上營運電力減量成果。

2.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花旗 (台灣) 將遵循花旗集團永續政策方向，致力於建構綠色低碳的企業環境。預計以能源管理、設備優化、綠電採購等策略方向發展實行相關行動計畫，說明如下：

(1) 能源管理：

花旗 (台灣) 的能源使用活動數據 (包含用電、用水、廢棄物) 皆透過全球管理系統統一追蹤紀錄，即時掌握碳管理相關資訊同時確保數據品質及完整性；並透過定期檢討會議，針對高耗能項目提出可行改善措施，達能源控管之效。

(2) 設備優化：

作為花旗集團的一員，花旗 (台灣) 受益於全球可持續發展計劃 (Global Sustainability Program)，致力於識別能源效率機會並分享最佳實踐計畫；且透過定期檢測設備效能，積極進行相關設備優化，如：空調冰水機組更新、評估機房溫控機制、機電設備改採節能機台...等。

(3) 綠電採購：

花旗 (台灣) 於全台辦公室據點皆為租賃使用，將順應經濟部「綠色租賃方案」政策方向，與大樓房東共同評估綠電採購可行性。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雖不直接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惟本行仍訂有下列誠信經營政策與方針： ● 本行遵循花旗集團的使命，透過負責任地提供促進成長與經濟發展的金融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法令應揭露事項，包含財務資訊、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呆帳揭露等應揭露資訊。 ● 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定董事執行職務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之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其制訂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準則」亦明定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會議事項之利害迴避條款。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希望所有員工（包含管理階層）在其工作的各個領域上，遵行個人及專業上之最高道德標準，並遵守一切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方針。在接受花旗集團之聘用時，所有員工應即遵守法令、本行行為準則及各所屬單位之公司方針。員工應要求自己及同仁恪盡最高的道德標準。 ● 花旗集團的使命旨在成為我們客戶可信賴的夥伴，藉由提供負責任的金融服務，以推動成長與經濟進步。該項使命體現在我們「公平對待客戶」的承諾中。本行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以「公平待客原則」作為本行企業文化之重要核心並領導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理念。本行制定「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實施準則」作為本行落實金管會宣示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將其與本行行為守則一起納入全行行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定期辦理「公平待客原則」教育宣導及人員訓練，以強化員工之認知及遵循。為有效達到本行「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本行指派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為公平待客原則專責單位負責本行公平待客原則之統籌規劃與執行，並定期於高階主管會議及董事會陳報及檢討「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另外，各事業單位均須指派「公平待客原則負責人員」督導該單位「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之執行並辦理自我檢核，針對相關缺失訂定具體改善方案並追蹤至改善完成。再者，本行針對客戶爭議訂有客戶申訴處理之相關規範，其中特別檢視「公平待客原則」之遵循情形，以期對本行客戶之權益保護及維持客戶對本行之信賴。

貳、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雖不直接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惟本行仍訂有下列措施以防範行員不誠信行為： ● 將誠信經營理念及防範規定列入在職員工年度訓練。 ● 每半年宣導禮物及招待規範。 ● 本行所訂定之「員工工作規則」明定「行為守則」，以防止不誠信行為產生。如有違紀行為會呈送紀律委員會處分。 ● 依據「問責框架(Accountability Framework Procedure)」，將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及內部稽核單位對各單位的考評結果，以及紀律委員會或其他違反公司政策或法令的懲處結果納入員工或主管的績效評核，做為員工或主管薪資調整、獎金支付或升遷的考量。 ● 訂定「強制休假政策」規定符合條件之敏感性職務員工強制休假暫離工作場所，以防杜或揭發任何潛在之不當行為。 ● 訂定「個人交易及投資政策」規定服務企業金融客戶之前、中、後台之員工及部分非屬前揭單位之重要主管於進行個人證券交易或其他規範之金融商品交易前需取得事前核准，以防內線交易情形。 ● 訂定「外部業務活動政策」，為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員工於接受外部董(理)事職位或參與外部商業活動前需取得必要之核准。 ● 訂定「禮物及招待規範」適用本行全體員工、約聘人員，及代表本行且被要求遵守本行政策與規定之顧問或與本行簽約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避免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 ● 各項新產品或新服務須經產品審議委員小組審議，上架前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 遵循花旗集團「反賄賂員工招募規範」，避免不當招募現任或前任重要政府官員或重要商業人士推薦之人選而產生貪污或賄賂等不法行為。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雖不直接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第七條訂定防範方案，惟本行遵行花旗集團行為準則，內容涵蓋反賄賂、反洗錢、禮物招待、保護個人、專有和機密資訊、及反壟斷和公平競爭等規範，並強調以公平誠實執行業務。本行工作規則亦訂有員工獎懲以及訴願程序等規定，員工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將依工作規則處分。工作規則公告於內部公司平台，作為所有員工遵守的依據，並適時予以檢討調整。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 本行與委外廠商多訂有誠信之相關規定，例如於合約中明確規範委外廠商須遵守各項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應遵守之銀行法、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之規定等）及合約之約定外，並應遵守本行訂定之服務廠商管理規章、作業規則、其他相關行為守則、資訊安全國際標準要求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委外廠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時，不得對本行職員、代理人或受託人提供或試圖提供任何賄贈或其他有形、無形之利益以影響該職員、代理人或受託人有關合約之各項行為。委外廠商亦須承諾並保證無任何本行主管、董事、職員或其親屬已收受該廠商提供之任何有價值物品，亦無與該廠商有任何形式之業務關係。 ● 此外，委外廠商對外不得以本行名義辦理本服務，於未經本行書面同意前亦不得於任何行銷資料、廣告或其他出版品中，使用本行之名稱、商標或標誌或進行不實廣告，並應禁止其職員、代理人與次承包商從事上開行為，且非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委外廠商不得為有關本行之公開聲明，或使其職員、代理商或次承包商作上開聲明。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委外廠商或其職員、代理人或次承包商不得使用印有本行名稱之信箋或名片。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 本行雖非上市上櫃公司而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第 17 條設置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專責單位，惟已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強化員工法治觀念及確保營業活動均能持續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若有因內部稽核查核之發現而建請受查單位移送紀律委員會審議懲處案件，其結果將於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中加強說明。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 為落實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本行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並規定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明定與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須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 董事會議事準則明定，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會議事項之利害迴避條款。

貳、公司治理報告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 建立嚴謹之會計制度，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揭露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及公司網站。力求財務資訊公允性及透明化。 ● 內部稽核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及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執行之情形。 ● 為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內部稽核單位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1 條之規定，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 為合理確保法令遵循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之依據，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除訂定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之內容與程序供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外，亦依據「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考核準則」對各單位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加以考核，就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本行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 本行將誠信經營理念及防範規定列入在職員工年度訓練。 ● 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每半年舉行單位法遵主管會議，會議內容除佈達重要法規之新增修訂，亦包含金管會處罰案例分享及宣導「個人交易及投資政策」及「外部業務活動政策」，並要求單位法遵主管將會議內容於部門會議宣導，以強化各單位誠信經營之理念。 ● 所有在職員工每年必須完成花旗集團行為準則之教育訓練，耳提面命要求員工確實遵守行為準則。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行訂定「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告生效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 本行檢舉制度已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包含花旗集團道德辦公室免付費專線電話及網站檢舉專頁。花旗集團道德辦公室為花旗集團指定受理及調查提報檢舉案件之獨立專責單位，本行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為花旗集團道德辦公室之主要聯繫窗口。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 本行已於前揭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依照事件的調查和處理要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盡量以保密方式處理所有檢舉事項並進行調查。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 本行禁止針對任何基於善意而提出關於道德、歧視或騷擾疑慮或質疑的檢舉人，或舉報其他疑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的檢舉人，或參與後續針對該疑慮調查之人員，為任何形式之報復行為。 ● 本行行員對因基於善意舉報疑慮及問題、檢舉違規行為或參與調查之同仁進行報復行為，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包含終止與本行之僱傭關係。檢舉人不會因舉報問題而遭到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第 25 條有關誠信政策推動成效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惟本行確實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令應揭露事項，包含財務資訊、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呆帳揭露等應揭露資訊。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 本行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為防止員工不當行為，本行透過系統建置，來觀察員工活動及關注員工非常態之行為，以分析、審查及監測可能之內部詐欺行為。			

註：「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差異情形及原因」乙欄：本行不適用。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單一公司 / 公司治理 / 公司規章 / 內部控制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之公告資訊 (公司代號：5870)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檢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勇勝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確信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對民國一一四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貴公司對民國一一四年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三。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據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對民國一一四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檢附有關貴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查核發現與建議」，請詳附件一；「前次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請詳附件二。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勇勝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九日

查核發現與建議

項次 編號	發現事項	建議事項	管理階層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及會計師覆核
1.	金管會檢查局於民國一一四年出具之一般業務檢查報告，對於檢視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調查流程有待改善事項。	建議應依相關規範檢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調查流程之妥適性。	針對檢查意見提列之案件，本行已重新檢視其關係企業之交易，檢視結果皆未發現異常之情況；本行已修訂「台灣防制洗錢交易監控案件檢視與調查作業細則」，若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本行將以整體關係企業角度檢視相關之交易，並對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檢視貴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修訂後之「台灣防制洗錢交易監控案件檢視與調查作業細則」，已強化交易監控案件之檢視流程。經抽樣檢查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樣本，已依循修訂後之作業流程辦理管控措施。另抽樣檢視教育訓練教材及簽到表，相關人員已完成訓練課程。
2.	金管會檢查局於民國一一四年出具之一般業務檢查報告，對於交易監控作業機制有待改善事項。	建議應依相關規範檢視交易監控機制。	針對檢查意見提列之態樣，本行擬訂監控機制後進行回溯性交易檢核及風險影響分析，惟審查結果皆未發現可疑案件，評估相關交易之洗錢風險較低，故本行擬維持現行既有之監控機制，並已於一一四年十二月陳報管理階層說明現行既有之監控機制尚足以因應本行之洗錢風險。	檢視貴行評估交易監控作業機制之風險分析結果，貴行已評估相關監控機制之洗錢風險並已於一一四年十二月通報管理階層維持現有之交易監控機制。

附件二

前次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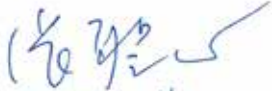
項次 編號	發現事項	管理階層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及 會計師覆核
	無。	無。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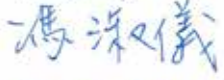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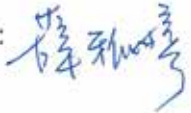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確信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貴公司」)對民國一一四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係 貴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必然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確信工作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記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貳、公司治理報告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王 勇 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董事會、股東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114 年 1 月 14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行 113 年度員工 (含經理人) 獎金暨 114 年度薪資調整案。
- ※ 通過本行 114 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案。
- ※ 通過本行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風險管理政策」案

114 年 2 月 14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6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選舉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案。
- ※ 通過本行總經理人事任免案。

114 年 3 月 4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審議本行擬將有價證券簽證業務轉讓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案。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及董事酬金報告案。
- ※ 審議本行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 通過訂定本行「雲端服務管理準則」案。
- ※ 審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內容案。
- ※ 審議本行第七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選任案。
- ※ 通過本行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召集方式及召集事由。
- ※ 通過本行受理股東提出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 ※ 通過本行 113 年度「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 年 4 月 16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作業準則」案。
- ※ 審議本行申請開辦「企業客戶網路銀行管理及維護約定匯款自動化服務」業務乙案。

114 年 5 月 8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30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修訂「花旗 (台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強制休假政策」案。
- ※ 審議本行 111 年度與亞太區域各關係企業所簽訂之產品支援服務合約之服務費。
- ※ 審議本行 114 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一般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等相關服務公費案暨更換本行財務簽證會計師案。
- ※ 審議本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 審議本行擬辦理減資乙案。
- ※ 審議本行擬辦理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乙案。
- ※ 審議本行擬設置「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防制詐欺工作小組」案。
- ※ 通過本行修訂「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案。
- ※ 通過本年度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選舉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案。

114 年 6 月 24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審議訂定本行分派 113 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本 (114) 年 6 月 30 日。

114 年 7 月 14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審議第七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酬金案。
- ※ 審議本行 114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申報資料。
- ※ 通過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併計，對母行美商花旗銀行及各關係企業之淨資產限額比率 (「管理限額比率」)，擬將 114 年第三季至第四季比率自前次經董事會核准之 130% 調整為 150%，並於 114 年年底重新審核該自訂比率。
- ※ 審議本行委託關係企業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ROHQ) 提供日內 (intra-day) 流動性風險管理後勤相關作業服務，並新增該服務代碼於既有服務合約案。

114 年 8 月 26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審議本行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114 年 9 月 24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審議本行 113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
- ※ 審議本行 114 年度由花旗集團提供之集團管理暨客戶網絡支援服務、高階產品管理人員支援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及全球營運轉型計畫服務之相關費用分攤，並新增服務提供者暨服務作業項目代號及內容案。
- ※ 審議本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114 年 11 月 19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併計，對母行美商花旗銀行及各關係企業之淨資產限額比率，擬將 114 年第四季比率自前次經董事會核准之 150% 暫時調整為 250%，並於 115 年第一季季底重新審核該自訂比率。
- ※ 通過本行 115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114 年 12 月 4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審議本行與花旗銀行紐約保管服務合約服務費率更新案。

115 年 1 月 13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行 114 年度員工 (含經理人) 獎金暨 115 年度薪資調整案。
- ※ 審議本行總稽核任免案。
- ※ 審議進行總行華新大樓整體改裝工程案。
- ※ 審議調整 115 年度與各關係企業之租金並陳報行舍管理年度報告案。
- ※ 審議續租國泰中央商業大樓辦公室租賃契約案。
- ※ 審議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併計，對母行美商花旗銀行及各關係企業之淨資產限額比率，擬將 115 年第一季和第二季比率自前次經董事會核准之 250% 調整為 200%，並於 115 年第二季季底重新審核該自訂比率案。

- ※ 審議本行 114 年度由花旗集團提供之資訊系統服務及高階產品管理人員支援服務相關費用之更新案。
- ※ 通過本行 115 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案。

115 年 3 月 12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及董事酬金報告案。
- ※ 審議本行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 通過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併計，對母行美商花旗銀行及各關係企業之淨資產限額比率，擬將 115 年第一季和第二季比率自前次經董事會核准之 200% 調整為 250%，並於 115 年第二季季底重新審核該自訂比率。
- ※ 通過本行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作業準則」案。
- ※ 通過本行修訂「風險管理政策」案。
- ※ 審議擬採納花旗集團所制定，有關董事及管理人員（含經理人及董事會授權人員），因涉及相關法律程序所涉費用及責任之「補償與費用墊付」權利規範，並將此訂為本行之遵循範圍案。
- ※ 通過本行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召集方式及召集事由。
- ※ 通過本行受理股東提出 115 年股東常會議案之相關事宜。
- ※ 通過本行 114 年度「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股東會重要決議

11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 ※ 通過審議擬採納花旗集團所制定，有關董事及管理人員（含經理人及董事會授權人員），因涉及相關法律程序所涉費用及責任之「補償與費用墊付」權利規範，並將此訂為本行之遵循範圍乙案。

(十一) 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 / 吳麟	114 年度	5,936	-	5,9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	114 年度	-	10,085	10,085	左列非審計公費包括以下法定確信或複核項目：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申報查核簽證 2. 內部控制制度之協議程序 3. 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4. 電腦資訊系統安全評估之複核 5. 減少資本申報案件檢查表複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倚聰	114 年度	-	300	300	營業稅查核簽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傳倫	114 年度	-	950	950	移轉訂價報告全本之複核；集團行政支援及轉型等費用分攤複核報告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行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之情形，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自 114 年上半年度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及落實簽證會計師輪調機制，自 114 年第三季起查核 114 年上半年度財報，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吳麟會計師，變更為王勇勝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勇勝、吳麟
委任之日期	自 114 年上半年度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相關情事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七、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年3月31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3,441,028,921	99.934%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	子公司	註 4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張聖心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馮淑儀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郭馥君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代表人：Steven Tan Kong Weng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銀行	2,271,079	0.066%	0	0	0	0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母公司	註 4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本行於 114 年辦理減資，全面減資後發行股數為 3,443,300,000 股。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慶票券金融 (股) 公司	32,911,125	10%	0	0%	32,911,125	10%

註：本表所填列者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千元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6/9	NT\$10	6,600,000	66,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普通股 1,000,000 千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5 月 31 日 經審一字 第 09600141800 號函
96/11	NT\$10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4,000,000 千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 日 經審一字 第 09600342450 號函
98/8	NT\$10	6,603,300	66,033,000	6,603,300	66,033,000	普通股 3,300 千股 [註 1] 現金增資 特別股 1,600,000 千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 金管銀外字 第 09800318970 號函
112/11	NT\$10	6,603,300	66,033,000	5,003,300	50,033,000	收回特別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6 日 金管銀外字 第 1120147246 號函
114/7	NT\$10	6,603,300	66,033,000	3,443,300	34,433,000	減資 1,560,000 千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6 日 金管證發字 第 1140349687 號函

註 1：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分割之資產、營業及負債而發行新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443,300	1,560,000	5,003,300	未上市 (櫃) 股票
特別股	0	1,600,000	1,600,000	未上市 (櫃) 股票

參、募資情形

(二)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441,028,921	99.934%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2,271,079	0.066%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該盈餘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115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盈餘分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約當新台幣 1.78 元，分配新台幣 6,146,954 千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相關事項

(五) 員工、董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十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14 年度員工酬勞估計依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列數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列入配發年度損益。
 - 114 年度無配發員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所發行之股票紅利之情事。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配發員工酬勞總金額 104,465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相關事項，沒有發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股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5 年配發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12,000 元，已列入 114 年當期損益。

（六）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金融債發行情形：無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沒有發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之員工認股權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沒有發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之員工認股權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沒有發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沒有發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自 114 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本行無募集資金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財資與貿易業務：

花旗提供全方位款項收付服務，並提高資金管理及運用效益，相關業務說明如下：

- (1) 應收帳款管理服務，透過收款機制、虛擬帳戶的安排規劃，經由全國郵局、便利商店收款，亦可經由各地的金融機構和其網銀匯款或透過全省 ATM 辦理轉帳繳款。
- (2) 善用通匯系統，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出(入)匯款承作量，加強風險控管。
- (3) 積極開發商務卡業務。
- (4) 電子金融業務，透過花旗全球網絡，本行網路銀行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並領先業界推出「線上有權簽字人管理平台」，有效提升作業效率並降低紙本作業風險，優化整體帳戶管理與授權控管。為提升行動便利性，行動版 CitiDirect 可取代傳統密碼卡，讓客戶能隨時掌握全球資金部位，高效管理營運資金。此外，本行亦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服務，為使用 ERP 系統的大型企業提供整合性服務，縮短系統整合時程與技術門檻，降低整合成本。本行更建置了多元且標準化的應用程式介面 (API)，協助企業客戶系統與本行平台無縫串接，透過即時帳務資訊取得與交易指示發送，進一步優化作業流程，提升營運效率與資料準確性。本行整體服務架構兼具高度安全性與穩定性，並已成功導入多項企業應用場景，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 (5) 全球資金劃撥管理系統，提供各種客製化、含括台幣與外幣、本國與跨國的 < 自動化約定轉帳服務 > 方案，協助客戶跨國整合其集團內部資源，降低其營運資金成本並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使花旗與客戶能在彼此的全球發展脈絡中，相互配合成長而互利互惠。於此基礎，花旗台灣近期新增花旗® 即時資金 (Citi® Real-Time Funding, RTF) 掃款服務，能夠根據客戶預設的規則，自動化境內或跨境帳戶之間的資金調動，確保客戶在需要時和需要的帳戶都能獲得現金，簡化傳統人工所進行的帳戶監控與現金預測流程。
- (6) 貿易業務，花旗銀行在 2025 年持續加強數位金融實力，透過建立穩固且具擴展性的電子平台，全面提升客戶體驗並優化營運效率。本行與客戶系統深度整合，提供涵蓋供應鏈管理產品、貿易融資貸款及應收帳款融資的整合服務。此外，花旗台灣憑藉網路布局與深厚科技產業與全球供應鏈領域經驗，為本地重要客戶及其供應鏈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與服務，為客戶和供應商雙方帶來顯著的效益提升。花旗透過完善的網絡平台，為供應鏈預付款支付模式設計了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對供應商而言，除了使用供應商融資方案延長付款期限，並在營運資金週期內及早取得現金以縮短主要供應商的付款時程外，亦可採用動態折扣 (Dynamic Discounting) 方案，靈活運用短期營運現金提前支付，增加折扣機會，改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7) 提升產品功能，簡化內部流程，同時推動客戶區隔及市場行銷策略，以提升全球流動資金管理產品競爭力。

2、證券服務業務

推展對國內外企金客戶之投資保管業務及相關清算暨交割業務，如下：

- (1) 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投資證券相關代理業務暨保管業務。
- (2) 國內法人境內及海外投資保管暨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 (3) 為花旗紐約保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台股。
- (4) 為既有保管客戶提供中央登錄公債清算業務。

3、金融市場業務

負責資金調度及資產負債管理，辦理外匯、利率、固定收益、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之設計、行銷與自營交易，並針對客戶營運上之需求，提供相關避險策略、工具或投資標的。

4、企業授信業務

- (1) 辦理各項企業短期營運週轉金、中長期融資等授信業務。
- (2) 辦理各項進出口貿易相關之授信業務，包括應收帳款融資、進出口押匯融資等業務。
- (3) 依據客戶財務規劃需求，提供客製化的融資解決方案，包含各式聯貸與結構性融資等業務。

肆、營運概況

(二) 業務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14/12/31		113/12/31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支票存款	11,605,691	3%	12,752,783	4%	(1,147,092)	(9)%
活期存款	302,711,210	83%	278,810,158	82%	23,901,052	9%
定期存款	52,318,722	14%	47,318,149	14%	5,000,573	11%
可轉讓定存單	13,461	0%	13,461	0%	0	0%
總計	366,649,084	100%	338,894,551	100%	27,754,533	8%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14/12/31		113/12/31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押匯及貼現	721,664	1%	1,007,376	1%	(285,712)	(28)%
透支及短期放款	54,319,869	94%	82,416,080	95%	(28,096,211)	(34)%
中期放款	2,700,000	5%	3,007,383	4%	(307,383)	(10)%
催收款項	772	0%	776	0%	(4)	(1)%
放款總額	57,742,305	100%	86,431,615	100%	(28,689,310)	(33)%
減：備抵呆帳	(636,109)	(1)%	(973,595)	(1)%	337,486	(35)%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0	0%	(11,234)	0%	11,234	(100)%
放款淨額	57,106,196		85,446,786		(28,340,590)	(33)%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業務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20,537,507	100%	21,841,514	100%	(1,304,007)	-6%

(三) 本年度經營計劃

1、財資與貿易業務

善用花旗銀行全球通匯系統及支援系統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兌承作量，同時加強控管。

- (1) 透過整合的產品方案，提高客戶營運性存款所占比重，以優化銀行資產負債表。
- (2) 提供更加貼近客戶需求的應收帳款買斷業務以及供應商融資服務，並進行客戶平台的升級，同時深耕客戶關係、鞏固本行外匯及新台幣存、放款業務。
- (3) 積極推展本行簽發之賣方遠期信用狀貼現服務。
- (4) 積極開發商務卡業務，提供創新的商務卡產品，滿足企業進行更有效率且方便管理的支付與對帳需求。
- (5) 推動數位化的交易流程，以期同時達到環保、安全、便利三大目標。
- (6) 提升本行台幣通匯系統可處理之交易量，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之匯款需求。
- (7) 拓展中小企業客戶相關業務。
- (8) 遵循並協助落實銀行作業規定。
- (9) 持續優化並推廣 CitiDirect 網路銀行於台灣市場，並提供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
- (10) 提升客戶自動化及系統整合體驗，並依客戶對資料即時性的期望進行產品搭配，以滿足企業進行更有效率之作業流程。
- (11) 持續深化 API 服務發展，擴充服務範疇與功能模組，並優化串接流程與使用體驗，以提升企業客戶導入效率與應用深度。

2、證券服務業務

- (1) 善用花旗海外通路積極拓展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投資證券相關代理業務暨保管業務。
- (2) 運用花旗遍布世界的自有保管服務網絡，提供全球交易的交割和保管服務。
- (3)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優化、積極降低單位成本，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

3、金融市場業務

- (1) 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避險及投資需求。
- (2)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針對客戶風險偏好，開發並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3) 強化資金流動性管理，從事資產負債之期差交易。
- (4) 持續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權益之保障。

4、企業授信業務

- (1) 擇優慎選開發新授信客戶並加以深耕，以達授信業務利、質、量之提升與成長。
- (2) 核心客戶之經營維護，擴大其往來金融商品之範圍並就其上、下游廠商延伸開發新客戶群。
- (3) 在深耕核心客戶及持續開發新客戶的同時，維持授信品質上良好的風險紀律。
- (4) 配合推動政府政策並持續增進台資企業放款業務之拓展。
- (5) 提供台商存款、放款、外匯、利率等金融商品完善金融服務網。

肆、營運概況

- (6) 配合強化風險管理之新監理措施，依據授信客戶預期信用風險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訂定合理授信訂價政策，並定期審視、檢討放款定價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與報酬皆達既定標準。

(四) 市場分析

1、總體經濟環境

引述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份發佈新聞稿資料，全球科技相關投資激增，加上主要國家推出積極財政與貨幣政策，支撐全球經濟在關稅衝擊下維持韌性，惟地緣政治風險及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仍在，根據標普全球 (S&P Global) 1 月最新預測資料，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114 年的 2.9% 放緩至 2.7% (與 114 年 11 月預測持平)，其中先進經濟體 115 年成長 1.8% (上修 0.1 個百分點)，新興經濟體成長 4.0% (持平)。美國及歐洲部分，預測 115 年美國經濟成長 2.3% (上修 0.1 個百分點)，德國、法國及英國分別成長 0.8% (下修 0.2 個百分點)、0.8% (持平) 及 0.8% (下修 0.1 個百分點)。亞洲方面，預測 115 年中國大陸成長 4.6% (持平)，南韓成長 2.1% (上修 0.2 個百分點)、新加坡成長 2.9% (上修 0.4 個百分點)、香港成長 2.5% (上修 0.4 個百分點)、日本成長 0.9% (上修 0.2 個百分點)。

對外貿易方面，美國於去年 4 月宣布對等關稅，之後並打算對半導體及相關產品 (占我國出口比重逾 7 成，其中三分之一輸美) 課徵超過 100% 關稅，且隨時可能實施。隨今 (115) 年 1 月中我國與美國達成貿易有利協議，對美出口半導體及衍生品享投資免稅配額及配額外最優惠稅率，我國以 AI 為主的相關輸美產品 (114 年我國對美出口近 2 千億美元，其中資通電子產品占比高達 81.3%) 關稅的不確定性因素消除，加上主要雲端服務業者 (CSP) 大幅擴增 AI 相關資本支出，對我國半導體及資通產品需求持續強勁。半導體領導廠商為舒緩供不應求瓶頸，加快在臺建廠速度或優化跨製程產能，增加高階產品產量，相關封測與記憶體業者亦因應市場需求調高在國內資本支出，以及相關產品供需緊俏，推升價格，均有助出口規模持續擴增。另對等關稅降至 15% 且不疊加原最惠國關稅稅率，以及汽車零組件等產品享 232 關稅最優惠待遇，也有助提升傳產業者出口競爭力。AI 蓬勃發展對我國出口帶來結構性增長效益，廣泛且將持續，預測 115 年商品出口 7,831 億美元，年增 22.22%；來臺旅客續增挹注服務輸出，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115 年輸出實質成長 12.68% (上修 7.84 個百分點)。輸入部分，受出口及投資引申需求影響，115 年商品進口 5,507 億美元，年增 13.87%，併計商品與服務並剔除物價因素，輸入實質成長 9.06% (上修 4.74 個百分點)。

民間消費方面，上市櫃公司獲利良好，有助薪資調升及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股市創高推升財富效果，加上跨境旅遊熱潮延續 (與對應服務輸入互抵，不影響 GDP)，可望維繫消費動能，預測 115 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2.51% (上修 0.08 個百分點)。

固定投資方面，在民間投資，雖半導體領導廠商自 110 年起赴美、日、德投資設廠，但全球 AI 基礎設施相關硬體需求強勁，遠超過產能供給，業者在國內投資並未停歇，且加大加快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投資力道，相關國內外供應鏈廠商亦積極擴充產能因應，加上研發能量穩健擴增，及航空業者擴充機隊，均推升投資持續成長，雖房市仍淡，約制部分動能，預測 115 年在 114 年成長 10.81% 的高基數下，續成長 4.24% (上修 2.51 個百分點)。併計公共投資，115 年固定投資

實質成長 4.08% (上修 1.91 個百分點)。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近期蔬果價格平穩，服務類物價漲幅亦在高基數下持穩，惟油價小幅回升，外食費及房租漲勢延續，預測 115 年 CPI 上漲 1.68% (上修 0.07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主計總處預測 115 年經濟成長率 7.71%。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依據經濟部施政計畫，全球經濟呈現溫和成長態勢，惟美國新關稅政策引發全球貿易摩擦，加劇全球供應鏈重組，將提高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因應國際經貿環境變化快速，經濟部推動「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另加強培育產業所需 AI 人才，促進百工百業導入 AI 應用，優化產業競爭力，強化員工薪資成長動能，並依「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夥伴倡議」，以國際合作共創半導體產業發展的新局面；積極執行「境外關內、境內關外」策略，協助企業擴大對外布局，提高國際競爭優勢，對內加強開拓亞鄰國家來臺消費，擴增內需動能。此外，為利中小微企業因應時代的需求快速轉型與提升競爭力，加速推動中小微企業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並透過 ESCO 協助企業降低成本，達成深度節能；同時強化能源及水資源供應韌性，充分滿足國人用電用水，營造安心的投資及生活環境。

而在金融市場方面，政府致力於推進促參創新機制，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國家公共建設；創造國家資產多元活化效益；精進公股股權管理，提升事業營運績效；推動「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強化金融安全及促進金融創新與服務；提升金融韌性與風險監理，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精進防制金融詐騙，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普惠金融；促進金融商品多元化，提升金融業及資本市場競爭力，建立臺灣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支持產業低碳轉型永續發展；採行妥適貨幣政策與總體審慎政策，維持物價穩定與促進金融穩定，並協助經濟發展；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3、銀行業務經營的地區

隨經濟、資金發展之全球化與自由化，國內企業對資金之需求與資產的配置並不侷限於國內地區。本行係花旗集團為深耕台灣地區而轉投資之銀行，為客戶提供全球性一致性的服務是本行履行「客戶至上」的宗旨。本行將維持對台灣市場的堅定承諾，致力成為本地與跨國企業客戶、金融機構和公營事業的最佳銀行夥伴。

4、競爭利基

花旗是全球銀行的領導品牌，提供領先市場的產品與服務獲得外界高度評價，花旗集團在台灣連續 23 年蟬聯《財資》「最佳永續金融國際銀行 / 最佳國際銀行」、連續 11 年榮獲「最佳國際企業及機構財務顧問」、連續 9 年獲頒「最佳國際併購財務顧問」、連續 8 年榮獲《財資》「台灣最佳次保管銀行」、連續 5 年獲得「最佳股權籌資財務顧問」、連續 3 年榮獲「最佳商業銀行」、再次榮獲「最佳交易」，更首次獲得「最佳全球保管銀行」與「最佳保險託管專家」；第 29 次獲得《亞洲金融》「最佳國際銀行」、連續 3 年獲頒「最佳國際投資銀行」、連續 2 年獲頒「最佳國際股權機構」及「最佳國際併購機構」以及首次獲得「最佳債券交易」「最佳債券交易 - 優選」與「最佳股權交易」；連續 4 年榮獲《歐元雜誌》「最佳國際投資銀行」與首次獲頒「最佳併購投資銀行」；首次獲得《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 台灣區」。

肆、營運概況

在企業暨機構業務方面，憑藉無遠弗屆的環球網絡，針對大型企業、跨國企業、中小企業、金融同業以及外資等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及跨國界的產品，支持企業客戶拓展業務版圖的雄心。此外，花旗密切掌握國際金融市場脈動，傾聽、了解台灣企業需求，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提供客製化與創新的金融解決方案，包含在國際評等上屢獲殊榮的外匯與資金管理產品，可協助企業進行完善的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達成財務與業務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便捷的資金管理服務：透過 CitiService 電話服務熱線、CitiDirect 跨國網路銀行及自動傳真等自動化系統服務，客戶可以快速進行跨國交易與查詢帳戶資料，完成有效的收付帳款，提升企業作業效能。
- 多元的進出口業務產品與服務：作為對國際市場瞭若指掌的金融夥伴，花旗提供客戶完善的進出口業務商品及交易網路，協助客戶在激烈競爭中搶得先機。
- 專業的資金調度諮詢：透過進出口貿易銀行服務與貿易融資諮詢，本行以客製化的融資方案來協助客戶改善現金週轉狀況、降低行政成本、縮短貿易週期及有效風險管理。
- 專業的外匯交易服務：與集團內的專業外匯團隊合作，搭配全球性的支援平台與資訊整合，提供企業完善的外匯及市場資訊，幫助客戶即時掌握投資契機和降低匯兌風險。
- 企業營運、資金管理的最佳平台：專為企業客戶所研發的電子銀行，線上提供最全面完善的銀行服務，滿足跨國交易的帳務管理。

(2) 不利因素

- 我國與美國對等貿易協定 (ART) 簽署進程與立法院審議時程，及對供應鏈調整之影響。
- 地緣政治情勢以及主要國家財政及貨幣政策動向，對全球經濟及物價之外溢影響。

(3) 因應對策

- 捕捉產業供應鏈全面的商機。
- 掌握金融機構整體策略的需求。
- 推展客製化的金融市場產品。
- 善用花旗全球網絡獲取報酬。
- 多元化資產組合並拓展新興產業客群。
- 掌握外國資金流入的商機。
- 發展數位解決方案。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本公司聚焦企業所需，深耕台灣，協助企業永續發展，為所有企業機構客戶在台灣、亞太區域及全球市場，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財資與貿易業務、證券服務業務、金融交易服務、企業授信業務等。

(2) 增設之業務部門：無

2、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差異化商品策略滿足不同客戶資產負債管理之需求

- 透過花旗完整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及綿密的全球網絡，滿足客戶多元及因地制宜之金流以至金融服務需求。
-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採行差異化之行銷策略，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結合花旗對客戶及其產業上下游完整的往來經驗，提供客戶完善的供應鏈管理、應收帳款融資產品及金融服務。
- 順應金融市場趨勢，強化資產負債管理。
- 執行客戶區隔策略，依據客戶不同需求，分別推廣企業客戶全球流動資產管理產品。
- 擴大推廣自動化約定轉帳服務，以協助企業客戶集團資金集中管理，減少集團營運資金成本，極大化集團現金管理效益。
- 簡化產品文件 / 流程，提供內部產品教育訓練，製作產品行銷建置範本，以協助產品銷售，同時提升客戶服務經驗及提升營運效率。

(2) 鞏固並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使本行成為客戶的“首選銀行”。

(3) 運用全球通匯優勢，積極拓展外匯業務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4) 持續以最完善的進、出口業務產品與完整的交易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進出口貿易、信用狀擔保與電子銀行貿易等服務，並協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掌握現金週轉與風險控管。另針對有申貸需求的企業，亦可透過多元化的人民幣籌資工具，協助企業進行籌資，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及增強財務健全。

(5) 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引導企業客戶透過花旗電子銀行系統管理跨國交易，將人工介入的要求降至最低，以減少對特定辦公地點的依賴度，使企業在突發狀況下仍能遠距調撥各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

(6) 除了協助企業數位轉型，花旗也持續優化與數位化內部系統，建立更為穩健的風險控管環境，提供高品質與安全的金融服務。

(7) 持續進行各式員工在職訓練，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徵授信準則等；除不斷充實金融專業知識外，並強化法規遵循相關訓練，俾在確保客戶權益之前提下，提供客戶專業且全面之金融服務。

(8) 花旗集團擁有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綠色供應鏈融資、綠色貿易融資貸款或社會責任連結債券及永續定存等產品，鼓勵並協助客戶的永續經營。同時，在授信方面，花旗也非常關注客戶永續相關表現與風險管理，以適時提供相應的評估與授信。除此之外，業務單位亦致力於提供策略諮詢方案，妥善的運用資本市場的管道及花旗集團在海內外的資源及據點，協助企業進行業務及能源轉型，以實現其淨零目標。

肆、營運概況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深耕台灣中小企業，持續開發北、中、南各區目標產業，並提供在地化的企業優質服務與差異化的金融商品。
- (2) 配合國內企業全球布局與擴張策略，針對其全球資金管理、融資需求、外匯避險等提供全面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2-1 在全球貿易格局重組與關稅壁壘升高的挑戰下，台灣企業正加速其全球供應鏈的戰略性調整，對美國市場的投資與關注也達到了新的高度。憑藉母公司花旗集團遍佈全美的廣泛網絡與深厚的在地經驗，花旗銀行(台灣)致力於成為客戶拓展北美業務的領航夥伴，將我們無與倫比的全球資源轉化為客戶的在地競爭力。

為此，我們積極協助客戶掌握政策先機，特別是為響應美國政府為強化國內產業鏈而推出的近 2500 億美元投資方案。我們整合集團資源，提供一站式的策略性金融解決方案：從利用全球網絡提供即時的市場洞察與法規諮詢，到透過高效的金流平台(如 CitiDirect BE[®])執行無縫的跨境資金調度與供應鏈融資。此外，我們更協助客戶對接美國資本市場，提供併購融資與風險管理支持。

花旗銀行不僅是資金的提供者，更是客戶拓展全球版圖的長期策略夥伴。我們承諾，將持續運用花旗的全球網絡與專業能力，支持客戶在美國市場的業務擴張與永續增長，成功將地緣政治的挑戰與政策機遇，轉化為堅實的商業成果。

2-2 針對東南亞國家及印度市場的崛起及東協經濟共同體題材發酵，提供資金管理與貿易服務以協助台灣企業前進東南亞市場及印度市場。

2-3 持續開發大中華區市場。

- 持續深耕大中華區市場，提供客戶兩岸三地融資諮詢、規劃及長期融資服務。
- 拓展大陸台商國際應收帳款業務。
- 新種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鑑於國際資本市場近幾年波動幅度擴大，發展提供各式外匯及利率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幫助客戶規避風險。

- (3) 持續提昇企業授信業務暨風險管理，以達業務利、質、量之提升與成長。
- (4) 針對客戶不同之專業屬性，持續加強外匯作業風險控管。
- (5) 加強企業客戶網路銀行的服務品質，提供企業客戶各項收支分析工具，以強化企業資金的流通透明度，達有效管理創造資金最大運用效能的目的。
- (6) 在數位化浪潮以及科技破壞式創新的引領下，針對不同產業類型客戶提供所需的內容服務與策略性建議，以協助客戶在全球佈局、產銷經營、財務管理規劃上能注入創新的思維，達成企業成長及永續經營的目標。
- (7) 在永續發展議題方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納入授信討論，結合銀行核心業務，搭配綠色金融趨勢及相關金融工具的興起，促進永續發展目標的達成。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工人數	男	194 人	176 人	172 人
	女	479 人	453 人	447 人
	合 計	673 人	629 人	619 人
平均年歲		43.36 歲	44.41 歲	44.47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0.39 年	11.26 年	11.44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45%	0.48%	0.49%
	碩 士	42.50%	43.24%	43.78%
	大 專	55.57%	54.85%	54.28%
	高 中	1.48%	1.43%	1.45%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22 人	21 人	20 人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185 人	167 人	169 人
	信託業務人員	44 人	45 人	45 人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9 人	11 人	11 人
	財產保險	7 人	7 人	7 人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13 人	13 人	13 人
	投資型保單業務人員	5 人	5 人	5 人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花旗集團於 110 年公佈永續發展策略；本行延續集團策略，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深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永續作為，追求企業的永續成長。本行亦透過公益捐贈及志工服務，投入青年培力、社區創生、普惠金融，及在地環保議題，促進包容性成長，推動環境保護。展望未來，花旗將持續結合本業核心能力，運用創新方式，推動永續成長，成就共融社會的願景。

為響應集團永續目標和策略，本行於 110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業務單位「ESG 工作小組」，並於 111 年積極因應主管機關提出之「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進行改組、提升層級，於該年 7 月報請董事會核准授權成立「ESG 專案小組」，由高階主管及各部門主管組成，轄下分為五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責任金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及社會參與工作小組；進一步將永續融入公司策略發展、業務及營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針對 ESG 專案小組提出的策略及目標進行督導，顯示花旗在台灣推動永續治理的決心。

本行持續於 114 年執行各項公益專案，包含：

- 自 93 年起，花旗基金會提供逾新台幣 3.85 億元（1,200 萬美金），資助台灣非營利組織的各項計畫。這些計畫包括金融理財教育、以及於花旗基金會推出的全球創新挑戰（Global Innovation Challenge）針對無家者和青年就業培力的支持方案。

1. 青年就業培力

花旗基金會於 114 年「全球創新挑戰」投入 2,500 萬美元，資助全球 50 家組織提升弱勢青年就業能力。其中，One-Forty 以「移工希望之路」計畫獲選為資助組織之一。該計畫預計於兩年內建立整合線上與線下之學習系統，並結合 AI 職涯發展工具，提升在台東南亞移工青年的就業能力。One-Forty 預計協助近 6,000 名移工在台灣取得更好的就業機會，並支持 250 人返鄉投入就業或創業。

2. 無家者關懷

在花旗基金會的支持下，台灣攸惜關懷協會推動「弱弱相助」計畫—提供無家者職能培力、就業機會及心理輔導資源，並協助其逐步重返社會並建立穩定生活。於 114 年執行活動包括辦理 8 場職業技能訓練課程，並為學校及公共設施等 46 處場域提供公益清潔服務，將職能培力與實務工作結合，協助無家者累積就業能力，同時促進社會對無家者的理解與正向觀感。協會為超過 40 所學校營造安全整潔的環境，受益學生逾 23,800 人。本計畫共協助 30 位無家者，且所有無家者皆已銜接社會福利資源，培養穩定就業與財務管理等能力，逐步邁向穩定收入與居住的生活。

- 花旗過去 20 年間與超過數十個非營利組織，舉辦逾 200 場具影響力的志工活動，累計超過 43,000 人次參與；114 年適逢花旗全球義工日（Global Community Day）20 週年，本行持續深耕在地、實踐促進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使命，與舊鞋救命協會及台灣狗醫生協會舉辦兩場公益活動：

1. 「舊鞋遠行，愛無國界」：透過員工捐贈舊鞋，募集超過 600 雙鞋捐至非洲貧困地區，協助改善當地居民因赤腳而引發的感染與教育中斷問題。
2. 「狗醫生的生命課」：結合動物輔助服務，安排志工陪伴弱勢家庭的孩童，進行生命教育，強化兒童心理韌性與人際連結，傳遞愛與支持。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 目 \ 年 度	單 位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人數	593	638	-7.05%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新台幣千元	2526	2364	6.85%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新台幣千元	1910	1787	6.88%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

本行資訊系統之硬體設備以 HP 與 Dell 企業級伺服器及 EMC 資料儲存與備份設備為主，支援包括企金核心系統、各項業務前端應用系統及跨行通匯系統等連線作業及資料處理。

(二)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軟體有企金核心帳務系統、企金各項業務及產品系統、基金會計股務系統、財務管理相關系統及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三) 開發或購置計畫：

在硬體投資方面：

1. 例行性資訊設備汰舊換新與支援本行業務服務改善計劃需求，於 114 年間陸續完成多項設備新增汰換，包括：

(1) 汰換原廠不支援設備：

a.) 備份伺服器及備份儲存設備更新專案：

- i. 汰換三台備份專用伺服器。
- ii. 汰換一台 EMC 備份專用儲存設備。

b.) 儲存設備更新專案：

- i. 汰換八台儲存設備專用光纖交換機及三台 EMC 資料儲存設備

c.) 網路設備更新專案：

- i. 除了 114 年已淘汰網路設備 10 台外，另預計於 115 年汰換原廠不支援之網路設備 8 台。

d.) 完成汰換視訊會議主機共 3 台。

上述資訊設備更新係為提供更穩定更快速的資訊環境，以滿足現代化資訊環境及引進大數據相關技術所需，並提升人員之工作效率。

在軟體投資方面：

1. 本行於 114 年 3 月完成票據處理系統之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9 作業系統軟體升級，以持續提升系統之安全穩定及合規要求，並確保業務之連續性及擴充性。

肆、營運概況

2. 配合央行公文需求，於 114 年間陸續完成央資系統軟體升級及相關元件之 Tomcat、MySQL 及 RedHat 等重大更新。
3. 配合 SWIFT 組織 ISO 20022 電文格式轉換計畫，本行於 6 月完成外匯系統 ISO 20022 升級，符合 SWIFT 及國內外幣結算平台需求之新版外幣匯款電文 (ISO 20022 MX)，以利與國際標準接軌。
4. 配合政府政策持續建構完善企業資金支付系統、協助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本行已於 10 月正式推出金融 XML 匯出匯款 API 服務，此服務旨在提升工商企業資金即時服務，滿足企業之支付需求。

(四)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本行之資訊系統及機房均有建置異地備援系統中心，若因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硬軟體故障導致無法啟動連線作業，中心連線主機部份將依據備援計劃處理，將資訊作業轉移至備援中心，確保資訊服務之持續進行。為確保緊急狀況發生時，異地備援中心能夠迅速啟動並恢復提供本行業務所需之資訊服務，本行固定每年進行一次異地備援中心作業之模擬與演練。
2. 緊急備援指揮中心視災害嚴重程度決定需採異地復原作業時，為即時且有效指揮，得由資訊單位主管先以口頭呈報後，依據指揮中心決定成立臨時之災害復原小組，並依本行既定之程序，恢復中心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3. 本行整體資訊安全防護，係以花旗網路與資訊安全政策、花旗資訊安全內部規範及相關金融法規為遵循基準，並導入花旗集團之情資與威脅導向觀念，來部署多層次的資訊安全防禦架構，同時對於主要網路威脅執行必要的防制措施與演練，以能充分落實保護本公司客戶權益為目的。本行設立專責資訊安全單位並指派高階主管兼任資安長，針對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定期回報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包括每月通報資訊安全風險指標給管理階層，每季彙整通報本行經營管理委員會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及每年向公司董事會陳報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等。
4. 本行已於 114 年 9 月順利完成高雄機房異地備援演練，以驗證備援計畫可行性、確保業務營運持續韌性、及降低業務中斷風險，並提升資安與合規性，同時強化 IT 團隊的應變能力與優化災難復原策略。

(五) 資訊委外：

本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將企金相關之資料處理作業委託予花旗集團位於新加坡之亞太資訊中心代為辦理，並於日本設置異地備援中心。其中部分企金相關之資料處理委託予花旗集團位於紐約總行之北美資訊中心，以及位於英國之倫敦資訊中心代為辦理。

上述資訊委外均已取得金管會之核准，並由本行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對各境外受託資訊中心執行委外作業監督及查核。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

1、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行整體資訊安全防護，係以花旗網路與資訊安全政策、花旗資訊安全內部規範及相關金融法規為遵循基準，並導入花旗集團之情資與威脅導向觀念，來部署多層次的資訊安全防禦架構，同時對於主要網路威脅執行必要的防制措施與演練，以能充分落實保護本公司客戶權益為目的。本行設立專責資訊安全單位並指派高階主管兼任資安長，針對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定期回報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包括每月通報資訊安全風險指標給管理階層，每季彙整通報本行經營管理委員會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及每年向公司董事會陳報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等。

2、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係以花旗網路與資訊安全政策、花旗資訊安全內部規範及相關金融法規等為遵循基準，採用全球一致的高標準，以保護各項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並遵循本國相關金融法規以完善本行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架構。

3、具體管理方案

花旗網路與資訊安全政策、花旗資訊安全規範定義之資訊安全管理架構與控管措施係基於資訊資產所面對的各項風險，建立了一致且有效的標準和政策，以評估、管理與降低使用花旗資訊、系統、網路和應用系統相關的風險，並對於傳輸、存儲和存取客戶資料建立控管措施。此外，本行以 E 化方式辦理全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且要求同仁每年度均應參加訓練，以深植資訊安全觀念。114 年度全行已完成 3 小時以上的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讓全行同仁明確了解來自外部的網路安全威脅與本行的資訊安全管理要求；本行持續執行網路安全成熟度評估，以高成熟度標準完成各項評估並持續改善；同時，依據本國相關金融法規，本行每年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並呈報至董事會。本行 114 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係由外部獨立專業單位執行，評估結果顯示本行符合相關法規要求。該項評估包含以下項目：

- I. 資訊架構檢視
- II. 網路活動檢視
- III. 網路設備、伺服器、端末設備及物聯網等設備檢測
- IV.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物聯網等設備且連線至 Internet 者之滲透測試或弱點掃描
- V. 客戶端應用程式檢測
- VI. 安全設定檢視
- VII. 合規檢視
- VIII. 社交工程演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行設立專責資訊安全單位並指派高階主管兼任資安長，針對資訊安全導入花旗集團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措施，透過跨部門會議溝通與協調資訊安全管理議題。針對網路威脅，花旗集團部署多層次安全防禦架構，並以情資與威脅導向動態調整防禦架構。花旗集團設有網路情資中心 (Cyber Intelligence Center) 以彙整分析網路安全情資並反饋至相關單位、網路安全聯合中心 (Cyber Security Fusion Center) 以統合各功能單位並協調網路攻擊防禦及反應，能

肆、營運概況

有效達成降低營運衝擊以及回復時間。本行亦每年邀請高階管理階層參與網路安全危機應變演練，透過危機應變演練以加強管理階層應對，因而當出現網路安全危機時，管理階層能迅速達成決策並有效執行；同時，本行依據本國相關金融法規持續邀請外部專業單位辦理各項資訊安全事項如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每年辦理全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每年執行各項網路安全危機應變演練等，現行資源能適切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相關風險。

花旗之重要資訊系統均已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如因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軟硬體故障導致系統服務中斷，將依事件通報進行緊急應變處理，以啟動異地備援系統並迅速恢復提供花旗業務營運所需之資訊服務。花旗定期每年進行異地備援系統之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能持續提供服務。

(二) 落實銀行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受之損失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本行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114 年度 12 月份暨 115 年 3 月份整體資訊安全風險指標合於本行設定之監控標準。

七、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勞健保險、團體保險、優於法令規定的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及優於法規的年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收養假及家庭照顧假等，並依實際情形執行。另外依職工福利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如何使公司福利更加完善，以增進公司同仁福祉，員工可享有旅遊津貼補助、員工購物及飲食優惠折扣以及不定期贈送實用小禮物。

(二) 退休制度：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行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另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且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三) 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另各單位得視情形不定期舉行幹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四) 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結案之勞資糾紛案件共計二件。本行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關注員工權益，以避免勞資糾紛。

(五) 勞動檢查：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為止，此期間無勞檢裁罰項目。

八、重要契約：

115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台灣達利思數位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114/09/01-115/08/31	製卡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0/15-116/12/31	帳單列印處理及寄送作業&證券服務處 Transfer Agency Ops顧客寄發電子帳單等相關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9-117/08/08	現鈔運送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4/08/14-116/08/13	票據運送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鐵山文件儲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115/05/31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98/08/01	外幣匯出入匯款之電文及交易資料處理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進行SDN檢查並確認是否涉及美國經濟制裁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98/08/01	貿易金融業務、進出口貿易融資債權證券化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97/04/08	企業金融部額度管控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104/04/01	證券保管銀行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exaware Technologies Limited	113/10/01-117/03/31	企金商務信用卡之客戶基本資料輸入及建檔作業、企金商務卡爭議帳款及盜刷監控管理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02/01-116/01/31	代客開支票作業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98/08/01	國內外放款業務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101/09/21	產品監控、財務會計及帳務調節作業相關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97/11/17	處理企業客戶交易及作業查詢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98/09/15	企業客戶洗錢防制交易監控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5/12/30	金融交易監視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7/01/01	企業客戶原幣約定轉帳或匯款後勤委外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肆、營運概況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7/06/04	企業客戶網銀使用者權限建立與維護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111/01/27	防制洗錢交易監控系統相關之維護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GenPact Limited	113/01/12-115/08/31	企金商務信用卡客戶之電話服務，於凌晨時段、周末及公共假日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97/04/08	企業金融部額度管控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108/01/19	企業金融之美國稅務作業及共同申報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112/10/04	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98/08/01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98/01/01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United Kingdom	100/01/01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101/09/21	市場風險管理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105/03/10	電子交易系統之客戶帳號設定、測試與維護、新功能告知與訓練等客戶服務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113/12/16	信用分析報告編製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14/07/01	財務會計及帳務調節作業相關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13/10/08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及共同申報盡職審查稅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114/12/13	防制洗錢交易監控系統相關之維護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1-115/06/30	行舍	
租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3/08/01-123/07/31	行舍	
其他重要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5/02/01-116/01/31	員工團體保險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契約	香港商世邦魏理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07/01-117/06/30	分行及大樓維護專案管理	
其他重要契約	恩梯梯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4/05/01-117/04/30	電腦設備維護服務、資訊中心電腦設備及操作相關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03/01-117/02/29	管理列印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03/01-115/12/31	收發室作業服務合約書	
其他重要契約	美商花旗集團	98/01/01	管理暨客戶網絡支援服務、高階產品管理人員支援服務、資訊系統服務、全球營運轉型計畫服務及集團行政支援與顧問服務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美商花旗集團	105/01/01	企業金融產品之地域性服務收入分配機制合約	

註 1：上述無截止日期之契約，本公司會定期覆核審視合約內容。若需提前解約，雙方立約人需於 60 天前通知。

九、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	113 年	增 (減) 變動	
				金額	比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54,624	54,862,828	(33,108,204)	(6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07,219,729	123,422,656	83,797,073	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82,795	19,434,512	(8,251,717)	(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201,029	151,199,147	(25,998,118)	(1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5,020,182	32,846,410	2,173,772	7
應收款項 - 淨額		13,161,323	12,048,747	1,112,576	9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57,106,196	85,446,786	(28,340,590)	(3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62,219	329,439	(67,220)	(20)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267,249	1,449,582	(182,333)	(13)
無形資產 - 淨額		15,333,417	15,334,227	(810)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943	156,162	(99,219)	(64)
其他資產		2,994,886	4,524,259	(1,529,373)	(34)
資產總額		490,560,592	501,054,755	(10,494,163)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786,552	9,892,933	7,893,619	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56,527	13,356,465	(5,999,938)	(45)
應付款項		8,537,665	8,657,049	(119,38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1,605	694,674	136,931	20
存款及匯款		366,649,084	338,894,551	27,754,533	8
其他金融負債		168,174	324,878	(156,704)	(48)
負債準備		675,518	843,714	(168,196)	(20)
租賃負債		1,318,180	1,460,171	(141,991)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29,037	1,795,324	33,713	2
其他負債		15,888,449	20,909,570	(5,021,121)	(24)
負債總額		421,040,791	396,829,329	24,211,462	6
股本		34,433,000	50,033,000	(15,600,000)	(31)
保留盈餘		34,733,836	54,231,504	(19,497,668)	(36)
其他權益		352,965	(39,078)	392,043	1003
權益總額		69,519,801	104,225,426	(34,705,625)	(33)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9,740,522	11,085,774	(1,345,252)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6,120,745	5,914,982	205,763	3
淨收益	15,861,267	17,000,756	(1,139,489)	(7)
呆帳費用(迴轉數)	(353,961)	222,651	(576,612)	(259)
營業費用	5,768,754	5,620,054	148,700	3
稅前淨利	10,446,474	11,158,051	(711,577)	(6)
所得稅費用	(1,814,504)	(1,973,692)	159,188	(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31,970	9,184,359	(552,389)	(6)
本期淨利	8,631,970	9,184,359	(552,389)	(6)

本行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之配置，係在穩定的資金來源下，提供多樣化的貸款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資金需求。

放款業務：114 年放款期末餘額較 113 年期末餘額減少約 287 億元，主要是透支及短期放款減少約 281 億元、押匯及貼現減少約 3 億元、中期放款減少約 3 億元。

存款業務：114 年存款期末餘額較 113 年期末餘額增加約 278 億元，主要是活期存款增加約 239 億元、定期存款增加約 50 億元、支票存款減少約 11 億元。

投資業務：114 年期末持有之投資淨額較 113 年期末持有淨額減少約 261 億元。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約 260 億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負債減少約 23 億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約 22 億元。依持有金融商品種類分析主要是可轉讓定期存單減少約 277 億元、外國政府公債減少約 9 億元、我國國庫券減少約 8 億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約 22 億元、我國政府公債增加約 10 億元。

114 年度稅後淨利 86 億元較 113 年度 92 億元減少約 6 億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 本年度淨收益減少約 11 億元：利息淨收益下降主要係拆放銀行之利息收入受 113 年第四季起美元利率調降而下降，惟附賣回投資收益因量能提升而增加，抵減淨利息收益下降幅度；另保管手續收益增加，主要係受股票市場行情影響；而外匯、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投資收益增加，主要係受客戶避險、交易需求及外匯、利率等市場因素影響。
- 本年度呆帳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6 億元，主要係因 114 年底放款量下降而減提備抵準備所致。
- 本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 億元，主要係集團費用增加，惟人事費用減少而抵減增加幅度。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43.75	114.49	112.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7.88	205.48	49.83
現金流量滿足率比率(%)	4,994.28	(1,346.46)	470.92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1,754	33,564	(33,564)	21,754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4年度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均為合併華僑銀行時承接其轉投資事業。轉投資並非本公司經營重點，為回歸經營重點，並節省行政成本，本行已取得董事會核准，計畫出售持有之所有轉投資事業股權投資。本行於 110 年已處分多數轉投資事業股權，惟其中大慶證券轉投資尚未完成出售。114 年度轉投資事業淨實現利益來自轉投資公司之股利收入。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花旗銀行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透過一系列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旨在有效識別、衡量、監控和控制信用風險，以確保銀行的穩健經營和符合監管要求。 a. 「授信準則」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旨在：維持穩健的信用組合、支持業務增長、符合監管要求、及優化風險回報。授信準則明定授信案件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花旗集團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 b.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主要包括：最小化信用損失、確保資本充足、及提升風險管理效率為管理層提供及時、準確的信用風險信息，以支持戰略和日常業務決策。 c. 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涵蓋了從風險識別到監控的整個生命週期：風險識別、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控制，旨在有效管理信用風險，保護銀行資產，並確保其在不斷變化的金融環境中保持競爭力。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 a. 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設置企業金融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本會由總經理、企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負責人、企金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即企金授信長)、金融同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企業金融處處長、金融同業處處長、及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為審議委員，並由總經理與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負責人擔任共同召集人，依本行「企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規定，審議與企業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授信資產組合或債權催理等應提會之授信案。 依本行「企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授信案件貸後管理準則」，依「授信戶」(企業金融事業群之往來客戶)之資產狀態進行分級，並依其所屬之資產風險等級進行定期監控與管理。 為執行及管控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避免風險過於集中，本行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之風險承擔限額如超逾本行「風險承擔限額控管準則」表列之風險承擔限額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提請董事會核定授信案件之風險承擔限額。 b. 金融同業風險管理中心： 掌理金融同業之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及金融交易事業群之交易對手之風險管理，前述機構之授信案件分層授權制度之研訂，貸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作業方式及流程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督導。 c.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1) 設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及風險治理與控管處。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期中/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問題授信催理；風險治理與控管處負責製作資產組合報表及監控信用風險管理限額及預警機制、協調信用風險管理及限額相關規章之擬定與修訂、擔保品估價作業、執行法規遵循及自行查核業務、執行資本適足率之信用風險相關之壓力測試、專案規劃協調等。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項 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2) 設置商業金融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商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環球商業金融處處長、徵信處處長及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授信管理處處長及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審議依分層授權準則規定之應提會授信案件、與商業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債權催理或資產組合相關之重大提案。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設定目標產業別。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設定主要行業授信比重。 e.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f. 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g. 風險模組制定與管理：建構風險模組及定期追蹤驗證各模組的有效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擔保品為信用風險抵減的重要工具。本行內部規範明定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擔保品應徵提之法律文件以確保本行持有擔保品之法律效力，擔保品評估方式及折價('haircut')標準及擔保品監控流程，其核心目的是標準化、量化和優化擔保品的風險管理，以支持授信決策、提高運營效率並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b. 針對授信資產品質給予適當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控管額度、暫停增貸作業、定期檢視擔保品價值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c.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抵減之正確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50,460,633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 (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218,995,926	3,811,749
金融資產擔保債券	0	0
企業 (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0,950,906	7,560,782
零售暴險	0	0
不動產暴險	0	0
權益證券暴險	664,364	69,094
基金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1,887,705	145,475
合計	472,959,534	11,587,100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定義為因不適當或失效的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或外部事件所導致的損失的風險。作業風險包含法律風險，即銀行在業務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法律、法規、道德標準和契約義務所導致損失的風險（包括訴訟費用、和解金和監管罰款），但不包括策略和聲譽風險。本行亦納入作業風險對相關業務活動所造成聲譽風險的影響。 二、作業風險潛在於本行各項業務活動以及相關支援工作並可能導致損失。 三、作業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維持作業風險在與其業務特性、經營之市場、資本及流動性，以及競爭、經濟和監管環境相符的適當水平。 四、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參與本行各治理會議，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建置於本行日常管理活動中，並提供獨立的風險評估與質詢。 五、集團建立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集團之企業風險治理架構一致，上述架構均建置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文件為執行依據。集團透過設定基本規定，規範作業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達到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 六、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內，透過建立一致性的定義和類別，以執行一致性的應用和分類。此外，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於治理結構、管理委員會以及作業風險管理的關鍵角色提供指引。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設有三道防線之管理機制 (1) 第一道防線（1LoD）負責並管理其業務活動執行過程中產生的風險，第一道防線辨識其所面臨的作業風險，包括現有風險和新興風險。及其他可能因新產品或修改產品、或組織結構、系統、流程和人員的重大變革而產生的作業風險。 (2) 第二道防線（2LoD）由獨立風險管理部門與作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對第一道防線之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督導和質詢。 (3) 第三道防線（3LoD）由內部稽核提供獨立客觀的查核，確保風險管理、治理和內部控制運作正常，以協助本行達成其目標。 二、本行設置有經營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中心為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負責作業風險和趨勢報告。針對控管缺失提出督導與質詢，由管理層討論解決。 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承擔者。負責監督建置有效風險管理制度及機制，以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核准本行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並檢視本行重要風險管理報告等其它相關事宜。

項 目	內 容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管理中心督導並針對作業風險事件提供獨立的風險評估與質詢，並確保向經營管理委員會提交作業風險狀況報告，說明作業風險管理概況。 本行目前依循主管機關規定採用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法定資本，並透過內部資本適足評估程序(ICAAP)進行更全面的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額外資本。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集團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係採兩種不同管理方法：(1)總體作業風險管理和(2)細項作業風險管理。 (1) 總體作業風險管理透過有效的風險識別計畫進行管理，並由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監督。 (2) 細項作業風險管理則透過各種作業風險計畫進行管理，包括風險與控制評估、缺失管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事件處理之經驗傳承等。這些計畫本行有效管理所有作業風險類別項下之風險。 本行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 二、除了上述集團之作業風險管理作業架構，集團亦透過適當的保險（例如針對實體損壞事件的建築物保險），將潛在的作業風險損失適當轉移。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1	營運指標因子(BIC)	2,059,593
2	內部損失乘數(ILM)	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ORC)	2,059,593
4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RWA)	25,744,918
內部損失乘數(ILM)附加說明：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以有效控管全行市場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 二、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規範外，本行必須遵守自訂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和風險承擔之業務部門主管共同確保風險胃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綜合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本行市場風險主要管理工具如下： 1. 敏感度分析 (Factor Sensitivity) 敏感度分析指市場風險因子的變化對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影響。為確保風險承擔單位受到獨立風險管控，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計算應納入獨立之風險管理系統予以監控。 本行採用國際慣用的敏感度分析，以利率風險部位為例，合約之利率敏感性 (DV01) 為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指標。 2. 風險值 風險值 (VaR) 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和特定的時間內，基於歷史資料估計的投資組合之潛在單日損失。 3.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指在評估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之損失。本行定期審核測試參數，確保測試參數的相關性並作成書面記錄。 三、所有限額 / 預警必須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人員依市場風險系統所彙報風險暴險定期進行監控。風險限額 / 行動預警由業務部門制定，由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 四、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必須依規定之程序申請，並且須將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敘明並經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 五、超限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限額。所有超限必須向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彙報。相關的業務主管將決議適當的更正措施並限期改善，並經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經營管理委員會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以此評估暴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相關之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市場風險額度內進行部位之管理或以相關之避險交易管理市場風險之暴險。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1	一般利率風險	551,698
2	權益證券風險	0
3	商品風險	0
4	外匯風險	334,908
5	信用價差風險-非證券化	5,947
6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7	信用價差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投資組合)	0
8	違約風險-非證券化	0
9	違約風險-證券化(非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0	違約風險-證券化(相關性交易組合)	0
11	殘餘風險附加金額	43,695
12	總計	936,248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5年0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9,854,576	281,296,220	76,871,258	82,679,704	29,565,677	31,516,159	77,925,5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22,061,233	131,038,217	126,091,898	110,425,230	56,585,818	55,479,808	142,440,262
期距缺口	-42,206,657	150,258,003	-49,220,640	-27,745,526	-27,020,141	-23,963,649	-64,514,704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5年03月31日(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3,480,369	13,336,889	5,940,837	924,460	404,540	2,873,6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692,995	13,201,630	6,938,339	1,140,318	1,321,806	4,090,902
期距缺口	-3,212,626	135,259	-997,502	-215,858	-917,266	-1,217,259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本行海外資產主要為拆放銀行同業。)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法務及法遵單位隨時掌握各項金融業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及發展，故對於相關任何法律變動，均能於該法律或法規草案討論階段或發佈初期時，即研究分析其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且密切追蹤其發展，以因應變動趨勢並及時佈達予相關單位。受影響之業務因而能及早研擬對策，期能降低影響層面並能減少對銀行財務及業務之衝擊。

花旗銀行將會持續關注以下重要方向，以符合法規規定：

1. 打詐與聯防機制：本行已制定「防制詐欺工作小組設置及施行準則」，防制詐欺工作小組由總經理督導，定期召開會議檢視警示帳戶之執行結果、交易監控是否發現有疑似與詐欺相關之情形及申報案件、有關詐欺之新法規或變更之配合辦理情形及內外部詐欺事件。
2. 資料境外(雲端)備份機制：本行核心業務(包含存款、放款、匯款、外匯及信用卡等業務)資訊系統由集團區域資訊中心開發維護，其營運環境及備份資料均位於新加坡亞太區域資訊中心。
3. 「金融機構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修正：本行已修訂「資通系統供應鏈風險管理辦法」，將供應商與其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實質受益人或控制權來源國應符合國內相關規範納入供應鏈廠商之資訊安全評估及定期審查，並已將相關規範納入供應商合約範本。
4. 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本行已檢視花旗集團「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永續授信之定義，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於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之認定原則相符，本行將依花旗集團政策辦理徵授信審核，依企業金融授信案件覆審及追蹤機制辦理貸後追蹤管理作業，並對徵授信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5.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本行將自 116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 117 年起申報，本行已持續諮詢母行意見以評估後續配合辦理措施。
6.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日期將另由行政院定之)：本行重視客戶資料保護，現行機制已於知悉個人資料事故時即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通知當事人，後續將待「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事故通知通報及應變辦法」公布生效後，依規辦理相關通知當事人與通報主管機關作業。

(三) 科技改變 (包括資通安全風險) 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隨時掌握全球科技及產業脈動，並結合本行集團內部的研究資源，針對產業、經濟等變化，提供分析看法，協助業務部門尋求機會並適當管理風險，例如：匯率及利率變化、通貨膨脹、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俄烏戰事及美國政府課加進口關稅等國際事件衝擊全球產業、供應鏈及原物料市場供需平衡進而對我國企業之影響程度評估等。本行 114 年度資訊安全各項風險指標每月通報給管理階層，對於資訊安全風險指標若低於設定之監控標準本行將採取必要之矯正預防措施；114 年度 12 月份整體資訊安全風險指標合於本行設定之監控標準，整體資訊安全風險指標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特定之影響。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花旗集團的使命旨在成為我們客戶可信賴的夥伴，藉由提供負責任的金融服務，以推動成長與經濟進步。花旗銀行自 1964 年於台灣成立辦事處，深耕台灣逾一甲子，致力協助台灣接軌全世界，針對大型企業、跨國企業、中小企業、金融同業以及外資等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跨國界的產品，並積極培育台灣金融人才，運用金融創新促進產業升級，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推動企業永續。本行長期推動多項公益活動，以扮演良好的企業公民為己任，並期許自己成為金融業的標竿，持續提供客戶卓越非凡的金融服務。

若出現銀行形象可能受損之重大事件時，本行設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的「危機管理團隊」，即時處理重大事故發生時各業務單位之應變事宜；本行公共事務中心則為全行統一對外發言窗口，以確保訊息一致及維持本行企業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章則規定，針對單一客戶、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單一行業等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單一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單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三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人（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六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此外，本行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比率，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就產業集中度而言，本行除以各行業授信比重之限制來觀察產業集中度風險外，為使風險管控上更有效率，針對企業客戶之授信，訂有目標客戶指標及風險接受度指標，決定適合往來客戶，並依信用狀況決定往來產品以控管風險。亦依產業景氣動向，定期審視並視實際變化情況不定期機動調整，做為營業單位依行業風險性及產業前景狀況爭取往來客戶之參考。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4 年度及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管理應變機制

(一) 為能即時應變管理危機事件及降低損害，本行業已訂定危機管理計劃及成立「危機管理團隊」，其成員及運作簡述如下：

1. 「危機管理團隊」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另設副召集人二人，各相關單位事業群主管為團隊成員。當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開緊急應變團隊會議，辦理相關應變事宜。
2. 緊急事件發生時，須依據「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呈報準則」及全行危機管理計畫，對日常營運過程中所遭遇之緊急事件及其影響進行通報處理。
3. 危機管理團隊協調指派專人負責個案專案之建立、會議召集、案件列管追蹤紀錄，並隨時陳報案情及處理過程。
4. 視緊急情況，如有必要，應立即召集危機管理團隊成員，記錄問題研討對策、協調所有內部及外部溝通、及追蹤其解決方案並監控各事業群的復原和營運狀況。

(二) 危機事件發生後若有需對外發言時，公共事務中心為全行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三) 危機事件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不適用。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 關係報告書：詳附錄一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變動：

1. 本行董事長安孚達先生因退休辭任董事長暨董事乙職於 114.4.1 生效，該董事長職缺經董事會決議一致推選由董事張聖心女士於 114.4.1 接任。
2. 本行總經理乙職因原張聖心女士於 114.4.1 接任董事長，故總經理乙職改由馮淑儀女士於同日接任。
3. 董事變動：
 - 本行法人股東 114.4.1 改派代表人，由原任董事安孚達先生變更為新任董事馮淑儀女士。
 - 經股東會 114.6.18 全面改選董事，舊任董事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先生改為新任董事 Steven Tan Kong Keng 先生。
 - 經股東會 114.6.18 全面改選董事，舊任獨立董事陳春山先生改為新任獨立董事顏輝煌先生。

(二) 變更簽證會計師：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及落實簽證會計師輪調機制，自 114 年第三季起查核 114 年上半年度財報，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吳麟會計師，變更為王勇勝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

附錄一：關係報告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聖 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本公司99.934%股份之母公司	3,441,028,921	99.934%	無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張聖心 馮淑儀 郭馥君 Steven Tan Kong Weng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母公司之控制公司	2,271,079	0.066%	無	無	無

二、交易往來情形：

-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 (三)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辦公大樓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5樓	113/8/1~118/7/31	使用權資產轉租	依市場行情	按月收現	正常	2,551	已收	-
出租	辦公大樓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02號12樓	110/10/16~115/10/15	使用權資產轉租	依市場行情	按月收現	正常	547	已收	-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與上開控制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 資金往來：存放銀行同業\$19,260,337千元；拆放銀行同業\$184,294,146千元；銀行同業存款\$191,434千元；銀行同業拆放\$17,593,249千元；應收利息\$208,917千元；應付利息\$5,770千元；利息收入\$6,046,783千元；利息費用\$121,456千元。

2.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利率交換\$(11,169)千元；商品交換\$(5,537)千元；遠期外匯\$139,788千元；外匯選擇權\$(12,480)千元。
3. 附條件交易：從事短期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228,098千元；利息費用\$48千元。
4.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委託代客戶保管之有價證券\$5,461,142百萬元。
5. 其他：存出保證金之利息收入\$16,186千元；存入保證金\$43,486千元；存入保證金之利息費用\$5,595千元；應收款\$44,268千元；應付款\$3,542,253千元；保證款項\$2,694,359千元；保證款項預收未攤銷之手續費收入\$4,070千元；手續費收入\$644,852千元；手續費費用\$229,217千元；淨服務收支及其他\$10,502千元；顧問服務費\$391,830千元；資訊及其他服務費用\$1,306,426千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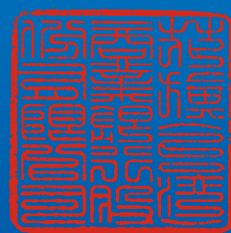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錄二：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營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2 樓	(02)2576-655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02)8726-9500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	臺北市松智路 1 號 16 號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7、9 樓	(02)2522-780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聖心

